

清治臺灣與律例正統的距離： 以死後立嗣及其在地多樣性為例*

朱耿佑、陳韻如**

摘要

既有研究強調律例與地方官裁斷之落差。本文以大清律例、契字與《淡新檔案》中的死後立嗣為切入點，將問題從「是否依法而行」轉向檢視律例等正統規範在官民行動發揮怎麼樣的作用，並探討超越正統的祭祀多樣實踐。由於死後立嗣牽涉宗祧、寡婦貞節保障與家產爭端，律例予以高密度規範，例如，只有同宗昭穆相當之一人可為嗣子。男子能否被祭祀綜合考量是否成年、獨子，或有守節寡婦；寡婦在立嗣決策中之地位有一定保障。然而，本文分析之 97 件契字顯示：收養異姓養子為嗣，乃至更加背離正統的「複數同宗嗣子」與寡婦坐產招夫生子以承嗣先夫等安排並非罕見；許多被立嗣者為有兄弟之未成年男子——顯示立嗣除了為家族整體延續，也包含了對個人的死後照顧；庄約的立嗣銀條款顯現祭祀與家族鬆脫之可能性。死者兄弟與父母尊長乃主要立嗣決策者，而寡婦存在感則相對稀薄。不過，無子寡婦可利用異姓養子或坐產招夫爭取更多掌控權。死者女性尊長之「母命」則在死後立嗣決策與相關官司之裁斷有相當影響力。地方官並未一概否定偏離正統的民間立嗣實踐，在個案中可能採取三種不同模式：譴責否定、容忍不深究，與主動提出非正統安排以作為協調方案。作為正當化裁斷的說理資源之一，律例有時被地方

* 本文部分內容乃基於作者之一朱耿佑之碩士論文中史料與論述的延伸。全文主要論點乃基於兩位作者長時間共同討論而來，最後並由陳韻如進行統整。朱耿佑主要負責律例、契字文書與淡新檔案之彙整與分析解讀。陳韻如則主要進行各部分之延伸分析，特別是與既有研究之理論與實證性對話，並負責前言、結論與中英文摘要之撰寫。本文部分成果乃作者朱耿佑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訪問學員計畫支持下完成，部分則受作者陳韻如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非典型』漢人家庭傳統及其現代轉換：以多重司法檔案中的招贅實踐為中心」（MOST 109-2410-H-002-124-MY3）之補助。本文在撰寫的不同階段，曾發表於「開放的台灣史研究會」（2021 年 4 月 9 日）、「台灣法律史學會研究論文工作坊」（2021 年 4 月 24 日）與「2021 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21 年 12 月 16 日），感謝諸多與會先進的寶貴建議與悉心指正。本文之撰寫亦有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生林子涵與曹祐瑄編輯校訂。在此一併致謝。惟文中錯漏之責，仍由作者自負。

** 朱耿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陳韻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來稿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8 月 8 日。

官選擇性部分引用，有時被完全無視。藉由揭露清治臺灣祭祀的多樣性，本文希望提供超越單一正統的傳統圖像，以幫助我們思考與本土連結的現代法改革方案。

關鍵詞：死後立嗣、祖先祭祀、清治臺灣、大清律例、淡新檔案、契字、多樣性、傳統（非）正統、落差、法律角色

- 一、前言
 - 二、「禮之所重」VS「圖產爭繼」：官方法中死後立嗣的理想與現實
 - 三、民間實踐：契字文書中的死後立嗣
 - 四、淡新檔案中的死後立嗣
 - 五、結論
-

一、前言

死後立嗣（posthumous adoption）就字面而言，乃為亡者擇立、收養後嗣之事。在清治臺灣漢人傳統中，死後立嗣是父系家族的延續策略。滋賀秀三曾經以「樹」的比喻，來描述包括祖先與現世成員的漢人父系家族理念：樹幹與木質部為死去之祖先，新芽為現在的家，而財產則是樹幹輸送到新芽的樹液。¹家是延續父系宗族與承擔祭祀的單位。當具有承接祖先祭祀與宗祧延續義務的男性無子而亡時，意味著死者本人與其父祖可能成為「不祀之鬼」，而家族之樹也因為缺乏新芽而無法繁盛，甚或枯絕。在男性死者缺乏親生子之時，生前或死後的嗣子收養，便成為一種避免個人與家族絕嗣的手段之一。

清治臺灣漢人的家也是同居共財的經濟單位，並與上述宗嗣延續以及祭祀目的相輔相成。承擔祭祀責任與取得家產乃為一體兩面。兒子構成的各房是未來的、潛在的家，具有平等地祭祀祖先、延續宗祧的資格與責任。是以在分家之時，各房原則上均分家產。若有其中一房無子而亡時，承接該地位與義務的嗣子，不管是來自其他房的同宗姪子而或外來的異姓養子，也因而取得死者一房的家產家業（即俗稱的房份）。²此種一體兩面的對應關係，也可以理解為「（祭祀）義務與（家業）」

¹ 滋賀認為男子未能承擔延續、祭祀父祖的情況，在本身是獨子的情形更為深刻。就算在有其他兄弟的狀況下，也造成未能共同承擔責任的狀況。參見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2009），頁53、113。

² 關於傳統中國家族法中「房」的觀念，參照陳其南，《家族與社會：臺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

利益」的對價關係。立嗣從而牽涉到個人或各房之間巨大的利益分配而容易引發衝突。死後立嗣由於涉及包括死者之寡婦、兄弟、親族等代替死者本人選擇嗣子之狀況，可能使立嗣糾紛更加白熱化。³

死後立嗣不只是社會實踐，也是官方法高度規範的對象。以《大清律例》（以下簡稱「律例」）而言，一般來說對於所謂「戶婚田土錢債」等以現代法角度被歸類於民事範疇之糾紛，相關條文規範為數有限，以致於在許多具體個案情況無法提供太多指引。⁴也由於官方法對於「戶婚田土錢債」相關糾紛中規範密度較低，所以較難以檢視官員們在審理相關案件時是否依照律例而行。死後立嗣或許可說是例外。由於牽涉宗祧正統觀念以及家產分析的實際糾紛，律例中對於立嗣本身或者死後立嗣，有相當高的規範密度。例如，律例強調嗣子必須是「同宗」與「昭穆相當」之人，也藉由增訂條例限制嗣父資格或支持守節寡婦的擇嗣權能，以回應實際的立嗣爭議（詳見第二節）。⁵從而，死後立嗣也提供了一個檢驗法律規範與法律實踐間之落差問題（gap problem）的絕佳案例。

以美國法學界為例，針對法律規範與實踐之落差問題的既有討論可分為兩種版本。第一個版本對於落差問題著重在法律規範與社會一般常民行為的距離。第二個版本則著重於法律與法官與警察等執法人員實際行動間的落差。⁶這兩種版本的「落差」現象，當然不是當代美國的獨有現象。既有對於所謂傳統中國家庭之研究顯示，人們的實踐與官方法規範本身或強調的正統理念之間，存在一定距離（「官

念》（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131-141；另關於傳統中國家族進行家產分割的法律理念，參見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頁108-124。

³ 為簡約計，本文使用「寡婦」一詞時原則上所指為被死後立嗣者之未亡人，而不包含死者之寡母或寡祖母之角色。另外，如後所述，滋賀秀三與白凱都就死後立嗣糾紛中「寡婦（相對於亡夫親族）的擇嗣權」之有無、強弱加以分析。

⁴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收於柳立言主編，《史料與法史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267-310。必須說明的是，清代的官方法除了大清律例外，尚包含會典、會典事例、則例或省例、諭、旨、告示或堂諭等。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第4版），頁44-46。陶安強調研究清代法制時，會典、則例、事例等之重要性。參見陶安，〈法典與法律之間：近代法學給中國法律史帶來的影響〉，《法制史研究》（臺北）5（2004年6月），頁229-254。陳惠馨則透過各部的則例來建構更多元清代法制。參見陳惠馨，《多元觀點下清代法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

⁵ 前述滋賀秀三與白凱對於死後立嗣與寡婦的擇嗣權之分析也集中在對於律例的探討（後詳）。

⁶ Brian Z. Tamanaha, *A General Jurisprudence of Law and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31.

方法-實踐」落差論）。舉例言之，Matthew H. Sommer（蘇成捷）對於一妻多夫與賣妻的研究顯示，官方典章律例之規範內容較重視道德禮教，而底層司法檔案中所透露出的種種個人自身存活或集體家族綿延的策略，往往被視為是非正統甚至於悖德的。⁷ 早期關於明清福建與清治臺灣的研究中亦指出，宗法系譜固然是宗族祭祀實踐的原則之一，然而有時地方人群也可能由於生存壓力或把握發展機會，經由合意與甚至不一定具有血緣關係者共同組成宗族組織。⁸ Michael Szonyi（宋怡明）對於清末福州家族的研究，則顯示宗族有時藉由族譜的編纂與改寫而以中原正統為重新自我定位。而所謂的「正統」（orthodox）理念，有時必須與「非正統」（unorthodox）實踐妥協方得以存續。在地方社會的具體歷史脈絡中，宗族與祭祀的實踐不一定完全符合禮儀規範、宗法倫理。相較於宗法嫡庶長幼，宗族祭祀中參與者與主祭者的決定，更著重考慮個別族人的社會地位或者對於宗族組織的實際投資貢獻。⁹

呼應上述第二個版本的差距問題，關於清治臺灣地方官府的既有研究一再指出，官方法規範本身強調的正統理念，在官方實踐中不見得會被嚴格遵守。換言之，實踐與律例正統的落差不只存在於單純民間，在地方衙門亦然。例如，晚近陳

⁷ 蘇成捷分析清帝國上至刑部，下至省與地方衙門等層級的司法組織對於賣妻的懲罰與管制及其內在矛盾與演變。此外，蘇成捷也從司法檔案看見底層人民以「一妻多夫」（polyandry）的特殊婚姻型態，試圖克服人口過剩、性別比例失衡及高死亡率所致的家庭人數規模萎縮等種種問題。參見 Matthew H. Sommer,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5).

⁸ 例如，鄭振滿，〈明清沿海水利制度与乡族组织〉，收於鄭振滿，〈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頁 51-65。鄭振滿並提出「合同式宗族」概念，見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 79-80；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30-151。更早期的戴炎輝並將臺灣的祭祀團體（祭祀公業）區分為「合約字祭祀團體」與「闔分字祭祀團體」。前者所祭拜的為世代更久遠的、甚至虛擬的「唐山祖」。組成成員可能是同一祖籍的移墾者，以個別自願出資的方式組成；後者所祭拜的則多為某位世代較近的特定「開臺祖」，此團體財產奠基於分家時抽出，組成成員為其子孫，乃基於純粹血緣關係。戴炎輝，〈台灣の家族制度と祖先祭祀團體〉，收於山中彰二編，〈台灣文化論叢 第二輯〉（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頁 181-264。莊英章亦以「闔分字宗族」與「合約字宗族」將清治臺灣的宗族組織加以分類。莊英章，〈臺灣宗族組織的形成及其特點〉，收於喬健主編，〈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社會研究所，1985），頁 207-220。

⁹ 另外，Michael Szonyi（宋怡明）的《實踐中的宗族：帝制中國晚期的宗族與繼嗣》則從實踐的觀點分析族譜文書，討論地方家族在宗譜的建構因應當時的政治與社會條件下所做的調整與改變等種種策略，Michael Szonyi,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韻如對於《淡新檔案》中的通姦、拐逃案件研究顯示，雖然存在著處罰通姦與拐逃的律例，但在帝國末梢的地方衙門，相關律例的實效性（efficacy）十分微弱。律例對於禮教的重視，並沒有使官員們嚴格執法，反而往往聽任當事人協商而息事寧人。¹⁰ 其他對於清治臺灣或者中國審判機制與訴訟文化之研究，亦在在顯示律例等官方法，並非地方官員斷案或提出解決方針之一般性規則性準據。¹¹ 超越上述單純的「落差」或者「否定」論點，陳韻如在另文則正面地探討「律例」作為代表正統性的資源，如何在地方訴訟中被彈性地詮釋與運用。該文指出地方官員選擇性運用律例的情況，不只是上級官員乃至皇帝所容認的「潛規則」，亦是一般進行訴訟的百姓可以知悉與「預測」的。將焦點從「是否依法審判（trial by law）」轉向「什麼是法律的角色（role of law）」，陳韻如觀察到地方官員在訴諸律例時，常常是作為「恩威並施」戲碼的素材：大老爺以律例背後之刑罰作為威嚇教諭打官司者自制退讓，並在最後不（完全）依照律例處理案件時，以「本應依律處置……姑念……」的修辭，官民間上下交相賊地展演著表面「恩威並施」，實則息事寧人的官司完結橋段。¹²

針對死後立嗣之議題，本文想要探討的是，上述兩種版本的落差如何分別呈現

¹⁰ 陳韻如，〈《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臺灣史研究》（臺北）25: 4（2018年12月），頁21-73。

¹¹ 例如，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曾透過對《淡新檔案》的考察指出，律例規範僅是在民間習慣、情理之外的審斷基準之一，清治臺灣的官府在斷案時可能自地方治理的角度進行權衡，未必會普遍的遵從律例。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頁449-459。林文凱亦分別就《淡新檔案》中的刑案、土地訴訟等案件類型進行考察，並具體指出相對於審轉制度、官方的土地保護機制等官方制度，地方治理的困境與考量、社會中的權力抗衡等因素，才是影響清治臺灣訴訟文化的主要因素。參見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法制史研究》25（2014年6月），頁95-130。中國整體參見，滋賀秀三著、范愉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梁治平編，王亞新、范愉、陳少峰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19-53；寺田浩明著、魏敏譯，〈「非規則型法」之概念：以清代中國法為素材〉，收於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頁357-393。黃宗智的意見則與滋賀秀三、寺田浩明等人的意見相左。他認為儘管在州縣層級，縣官仍是嚴格依照律例加以斷案。參見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2007），頁12-13。

¹² 陳韻如，〈「刁婦／民」的傳統中國「（非）法」秩序：預測論、潛規則與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中研院法學期刊》（臺北）2019特刊1（2019年10月），頁371-454。此外，陳韻如與林映伊亦考察《大清律例》中對於父母教令權與「諸子均分」之規定，對於《淡新檔案》中遺囑相關訟案之作用。參見陳韻如、林映伊，〈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臺灣史研究》27: 1（2020年3月），頁1-50。

在民間社會與地方衙門兩個場域？除了單純探索「律例正統-行動實踐」的差距之外，本文想要進一步追問：正統與非正統的實踐以何種姿態既衝突又共存？擇嗣的行動者包含誰？法律與彰顯的正統規範的角色為何？這些行動者如何選擇性地運用與規避律例以及相關正統理念？藉由「歷史化」（historicize）死後立嗣的實踐，本文試圖超越單一正統圖像，闡明清治臺灣家庭與祭祀實踐的多樣性與變動性。

以下，本文的第二節將以清治官方法為對象，分析《大清律例》中與死後立嗣有關官方規範框架以及其正統理念與現實利害的交錯。第三節將視角轉向民間，並藉由對於 97 件清治臺灣死後立嗣相關文書的分析，檢視其決策參與者以及正統／非正統交錯的多種實踐樣態。第四節則以民間與官方的接點之地方衙門為觀察場域，以《淡新檔案》死後立嗣相關案件為素材，觀察官民如何運用或規避律例規範，不同角色的女性（死者之未亡人或女性尊長）在相關訴訟又扮演如何角色？最後為結論。

二、「禮之所重」VS「圖產爭繼」： 官方法中的理想與現實

在《大清律例》中，死後立嗣制度主要規範於〈戶律·戶役〉「立嫡子違法」條中。清代律學家沈之奇在對於「立嫡子違法」條註解中說明，雖然注重長幼嫡庶尊卑、士大夫文武官員承繼先祖官位爵號的「襲廕職事」與庶民無涉，然而庶民承繼祖先祭祀香火的「繼嗣承祧」之事仍然是「禮之所重」，必須依照宗族間嫡庶長幼之間順序之禮而定。¹³「立嫡子違法」條除了在律文提供立嗣的一般性指示，並在例文針對包含死後立嗣情形在內的嗣子資格、家產分配、立嗣主導權等爭議，提供更多具體或者因應現實爭議的規範指引。由此觀之，「立嫡子違法」條的結構關係，可謂具備下列兩個有關聯性的特色：其一，「律」本文與「例」之間並未出現「以例破律」的衝突矛盾關係，而是由「例」在遵循「律」的原則下，進一步就立嗣在實踐上的糾紛補充更多規範內容；其二，相

¹³ 沈之奇撰，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上）》（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頁196。

對於「律」側重於立嗣中的祭祀禮法、正統理念，「例」更實際地面對於立嗣牽涉的家產糾紛，乃至寡婦與親族之間的利益衝突。

現行學界對於「立嫡子違法」條之研究，主要側重於其中各規範所展現之宗祧與禮法理念，及社會實踐與如此理念間之落差或互動關係。在此兩種研究方向中，前者以滋賀秀三為代表，其研究即旨在透過分析「立嫡子違法」條之各規範要件，說明傳統中國家族法對於祭祀、家族延續等議題之觀念；後者則以 Kathryn Bernhardt（白凱）之研究為典型，而從女兒與寡婦等女性觀點，探究「立嫡子違法」條之條文變遷對女性地位之具體影響。本文以下首先就「立嫡子違法」條所涉之各議題加以分析，並參照相關研究觀點為具體說明，以表現「立嫡子違法」條之規範內涵。

（一）「禮之所重」：同宗親疏有序之嗣子資格

立嗣中對於尊卑嫡庶之禮的重視，與祖先祭祀密不可分。在父系家族的邏輯下，承擔祭祀須為男子之外，基於「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的觀念，承嗣者必須與死者和祖先有相同的父系血緣（「同宗」），而不能擇立非屬同宗的異姓養子為嗣（即俗稱的「螟蛉子」）。¹⁴

在「立嫡子違法」條的律文中，開宗明義便指示嗣子須為「同宗」、符合「尊卑」順序：「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等規定。¹⁵而在同條的條例例文中，更進一步補充說明所謂的合於尊卑輩分的親疏順序：「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¹⁶上述律文與例文中對於嗣子資格的一般性規範也適用於死後立嗣的狀況。此外，「立嫡子違法」條也特別針對死後立嗣重申嗣子必須所謂「昭穆相當」：「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

¹⁴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頁33-34。

¹⁵ 本條沿襲自明律，參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為避免繁瑣，以下省略編、著者），《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第二冊，頁246。在《大清律例》中，「律」為原則性的規定，「例」則因應具體個案而修訂以補充「律」。「律」與「例」的關係詳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一冊，頁3-10。故以「立嫡子違法」條而言，可認對於清代立嗣制度，「異姓」與「尊卑失序」屬於「律」當中原則性禁止的事項。而「例」所指出的「同宗昭穆相當」，則為具體補充「異姓」與「尊卑失序」的內涵。

¹⁶ 本條例沿襲自明令，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246。

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¹⁷

綜言之，不管是一般立嗣或者死後立嗣的特殊情形，嗣子原則上須為「同宗昭穆相當」，且親疏關係最近的同宗姪輩之一人。「同宗」係指具有相同的父系血緣或祭祀相同的父祖；¹⁸「昭穆相當」則指父與子的相對關係及世代排序，亦即以始祖為起點，二世為昭、三世為穆、四世再為昭的排列關係。¹⁹故「同宗昭穆相當」之資格限制，意指須擇立與死者屬於相同的父系家族，且為死者下一輩分的姪輩為嗣。只有在這樣的人選不可得之時，才能選擇遠房但同姓之男子為嗣子。

（二）「圖產爭繼」：承嗣、祭祀與家產的連結

如前所述，漢人家族中祭祀責任與家產取得之間乃為一體兩面。此外，嗣子資格與祭祀也存在對應關係。這種「嗣子資格－祭祀義務－家產取得」連結與運作邏輯，體現在律例的分家規範中。例如，律例中規定家產應諸子均分：「嫡庶子男，除有官蔭襲先盡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²⁰此運作邏輯為：清代中國家族中的兒子們不分嫡庶長幼皆能共同地承擔祭祀，因而可以平等地均分家產。與立嗣相關的家產分析規範也反映了此種邏輯。「立嫡子違法」的例文規定生前立嗣之後，卻又獲得親生子的情形，家產由親生子與原立之嗣子均分。²¹親生子與原立嗣子兩者之所以可以均分家產，這也是因為兩者就如同兄弟一般有共同承繼宗祧、祭祀祖先之資格與義務。²²

清代律學家薛允升也對此例加以說明。他強調作為規範立嗣的「立嫡子違法」的律文內並不提及家產，因為立嗣原本「不重在家產」。然而由於在實際上出現許多「圖產爭繼」紛爭，所以「立嫡子違法」的條例中屢次反覆言之。薛允升更直言：與「立嫡子違法」相關之例文幾乎是「無條不及財產」，所以條例之增訂「焉

¹⁷ 本條沿襲自明令，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 247。

¹⁸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頁 19-20。

¹⁹ 《大清律輯註》指出「宗廟之禮，父昭子穆，昭穆相當謂尊卑不失其序也。」參見沈之奇撰，懷效錄、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上）》，頁 196；對「昭穆」一詞的說明並可參見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頁 314。

²⁰ 「卑幼私擅用財」條之例文。《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 247。

²¹ 「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卻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 246。

²²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頁 340。

得不煩？」²³此外，相關條例規定在無子立嗣的情況下，如果家族中有人覬覦財產而「勒令承繼」或者「慫恿擇繼」並因而涉訟者，地方官應該加以懲治。另一條針對乾隆年間湖北巡撫所呈報、因謀奪繼產釀命案件而修纂之條例中，則直接明令規定，禁止涉及爭繼釀命之「房」的承繼。針對此條例，薛允升更明白表示，「爭繼之事，大抵為家產起見」，並感嘆是世風日下、人心不古。²⁴

在上述對於「立嫡子違法」條的分析也可以看到，原本立嗣規範的重心是確保宗祧祭祀得以在無親生子的情形下，仍然能依「禮」的理念而延續。「立嫡子違法」條原本的規範目的，只在於透過立嗣制度確保祭祀的延續，也就是規定「誰有資格承擔祭祀」的問題。然而透過立嗣制度決定祭祀人選的當下，必然也同時確立了得以參與家產分配的人選。「名為爭繼，實為爭產」的現實紛爭，亦因此不斷地在社會中出現。為回應民間層出不窮的「爭產謀繼」糾紛，刑部以修例的方式，提供關於家產分析的規範細節，並對於親族間「圖產爭繼」而涉訟或釀命的劣跡敗行加以譴責懲治。

（三）誰能有後？嗣父資格的限定²⁵

什麼樣的死者才能被死後立嗣？首先，只有當男性無後代時才存在著無人承嗣的問題。女性是否有存在無後代祭祀之情況本身，並非宗族延續與律例關心之點。這在父系家族的邏輯下似乎是不言自明的規範。然而，並非所有無後而亡之男性都有被承嗣之資格。乾隆40年（1775）「立嫡子違法」條增訂條例中指示尊長不得為「尋常夭亡未婚之子」立後，此乃基於江西按察使胡季堂條之建議。²⁶根據胡季堂的上疏所稱，雖說立繼原本為重「嗣續」而非「為親族分財產計」，然而江西訟案繁多且其中爭繼者並不少見。無子之人只要「薄有資產」，親族便起紛爭。是以胡季堂上疏建議應該明白訂立包含被立嗣者資格等相關科條，以避免訟端紛擾。²⁷

²³ 「律不言家產，而例特為補出，以圖產爭繼者多，故於財產一層反覆言之也。立子本為承祀，原不重在家產，是以戶律內並不言及，例則屢次言之矣。」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246-247。

²⁴ 《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248。

²⁵ 《大清律例》中並無「嗣父」之稱呼，惟為適切表達被立嗣之男性死者，在本文以此名詞表示之，併此說明。

²⁶ 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248。

²⁷ 胡季堂，〈請定繼嗣條規疏〉，收於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卷59〈禮教〉，頁15-17。

在增訂條例中，得被立嗣之「子」，原則上須為以下各種情形之一：（1）已婚且其妻能守節（或已聘但未過門之媳婦能守節）；（2）妻或者已聘之媳婦未能守節，但死者已經成年（「成立」）；（3）死者未婚但因出兵陣亡、或（4）死者為獨子夭亡，且族中無昭穆相當而可作為其父之嗣子者。若非上述情形之一，即便某男子無後而亡，應該要為死者之父（而非為此死者本人）擇立嗣子。²⁸ 上述成年（「成立」）與具體而言為幾歲，在解釋上有 16 歲與 20 歲兩種說法。²⁹ 另外，尋常「未婚但已成年之男子」是否得以立嗣而成為嗣父，也有正反二說。肯定說之滋賀秀三認為律例既然可以為「已成年而寡婦不能守志」之男子立嗣，也應該可以為「已成年而從未結婚者」立嗣。³⁰ 盧靜儀則根據上述胡季堂的〈請定繼嗣條規疏〉，認為未婚之成年男子不得成為嗣父。³¹

整體言之，在兼顧守志寡婦之保障、鼓勵男子效忠出兵、以及延續宗祧正統的種種考慮下，被立嗣者／嗣父資格的限定可說是藉由減少死後立嗣的實踐，從而減少相關紛爭的一個嘗試。

（四）死後擇嗣之爭？：寡婦與親族間的擇嗣權之分配

如前所述，如果說立嗣牽涉家產利益分配而容易引起紛爭，在死後立嗣的情形，更存在「誰可以代替嗣父而決定立嗣與嗣子人選」之所謂「代理人問題」，相

²⁸ 「其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為其子立後。（此應為未婚之子立後者）……其尋常夭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為立後。〔按：此不應為未婚之子立後者。〕其獨子夭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為其父立嗣者，亦准為未婚之子立嗣」（括號中之文字，為《大清律例》之夾註）。本條於乾隆 40 年，依乾隆 38 年江西按察使胡季堂條上奏而增訂。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 248。盧靜儀並認為「立嫡子違法」條對嗣父資格的限制，乃是清代法律對於立嗣制度的法律改革之一。盧靜儀，《民初立嗣问题的法律与裁判：以大理院民事判决为中心（1912-1927）》（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頁 35。

²⁹ 滋賀秀三指出 16 歲與 20 歲兩種可能性。16 歲之依據為《大清律例》其他條文中對於「成丁」的認定通常為 16 歲，而「成立」與「成丁」的意義相同；20 歲的解釋依據，則為咸豐年間《戶部則例》對此處例文的解釋。參見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頁 384-386、394。另外，清代律學家薛允升亦指出戶部則例則以 20 歲為限，乃是從「故人長殤之義」。《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 248。《臺灣私法》則認為是 20 歲，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東京：該會，1911），第二卷下，頁 464。〔按：以下本書省略編著者簡稱《臺灣私法》〕

³⁰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頁 384-385。

³¹ 盧靜儀，《民初立嗣问题的法律与裁判：以大理院民事判决为中心（1912-1927）》，頁 36。

關的爭議進一步複雜化。相應於此，律例「立嫡子違法」以「寡妻 vs 親族／族長」之間的對抗為想像，將擇嗣之權力分配於兩者之間。

「立嫡子違法」條與死後立嗣主導權相關之規範主要有三個條例。第一個條例是：「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³²此條例一方面再次強調立嗣需選擇同宗昭穆相當嗣子之限制，另一方面也賦予了作為嗣父未亡人在立嗣過程中一定程度的主導地位。值得一提的是，此條例例文中有「憑族長」之文字。對於「憑族長」該如何理解，主張守志寡婦有立嗣權的滋賀秀三援引民國4年（1925）的大理院判例（4年上字第867號）判例的解釋，傾向將此處之「憑」解釋為「憑證」、見證之意。此外，滋賀也認為此處之「族長」未必是獨任首長，而是類似亡夫族中尊長之意。³³白凱的解釋則較為曖昧不明。她一方面主張此條例說明寡婦立嗣要得到單一族長「同意」；另一方面，她也引用上述大理院判例，說明此處之「憑」為族長作為見證之意，進而反對西方學術界既有研究認定族長為唯一權威的說法。最終，白凱認為本條例雖然規範寡婦在立嗣時須得到族長之同意，然而並不代寡妻要將擇繼之權力全盤交給族長。³⁴

與死後立嗣主導權相關的第二個條例則是乾隆40年所增訂的條例：「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恣意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³⁵此條例就規範文字觀之並非專門針對死後立嗣之情形。然而寡婦在死後立嗣之時，得依照此條例在昭穆相當的親族內選擇自己喜愛的嗣子，從而拒絕其他雖在「應繼之人」的範圍內但是已有嫌隙或者圖產爭繼之親族。白凱並認為這個在乾隆年間所增訂之條例，其政策目標之一乃是為了獎勵寡婦的貞節而

³² 本條沿襲自明令，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247。

³³ 參見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頁332、366註83。

³⁴ 白凱（Kathryn Bernhardt），《中國的婦女與財產：960-194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頁51註1。附帶一提的是杜正貞的研究指出，「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文字，可能出自明初士大夫復興宗族勢力的理想。不過，杜正貞的研究並未正面說明主要的立嗣權限究竟由寡婦或宗族主導，而是就明清律例的變化，說明國家法律在賦稅、制衡宗族勢力等考量下，主要仍將立嗣事務視為家庭（夫、妻）事務而非宗族事務。參照杜正貞，〈宋代以來寡婦立嗣權問題的再研究：基於法典、判牘和檔案等史料的反思〉，《文史》（北京）2014:2（2014年5月），頁180-185。

³⁵ 本條於乾隆40年，依乾隆38年江西按察使胡季堂條上奏而增訂。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248。

賦予寡婦對立嗣人選的決定更多尊重，並斥責親族藉由擇嗣與寡婦爭財的作為。³⁶

第三個條例則牽涉寡婦在死後立嗣之廢嗣與別立嗣子之權：

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並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並本身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³⁷

此條例若純就文字觀之，亦非是針對死後立嗣之情形。不過，《大清律集解附例》說明此條的立法目的之一，乃是為避免亡夫親族欺負寡婦而「群從瓜分其產」使寡妻「不得守志」。在死後立嗣的情形，寡婦根據本條規定而在嗣子有忤逆而「不得所後之親」時，得告官廢立原來的嗣子並在昭穆相當的範圍內另立賢能或者喜愛的嗣子。此時，親族不得主張必須從「同父周親」、「大功小功總麻」等順序來選定嗣子，以挑戰寡妻另立嗣子的選擇。³⁸

不管是滋賀秀三或者白凱，原則上均認為律例為了支持寡婦守節之理念，賦予寡婦在死後立嗣中一定程度的立嗣之權，並且譴責圖謀瓜分家產、使寡婦難以維生而守志之亡夫親族。滋賀認為律例在理念上傾向將立嗣主導權歸於寡婦。他提出「夫妻一體」的概念：在傳統中國家族中妻的人格被夫所吸收而成為一體。當丈夫死後，妻則居於代表亡夫人格的地位。在死後立嗣之時，寡婦為亡夫找到合適的祭祀人選，並將暫管的亡夫財產完整地交給嗣子。不過，滋賀亦指出，寡婦既然代表亡夫的人格，其擇嗣權限仍須將亡夫的遺志及與姑舅親族的態度納入考量，以避免受到族中的譴責。³⁹ 對比於滋賀，白凱在寡婦對於立嗣的掌控多寡的議題上，採取較為保留的態度。她認為滋賀所提出「夫妻一體」的概念誇大了傳統中國法中寡婦的立嗣權限。⁴⁰ 白凱強調就律例的制度設計而言，原則上仍然是將所謂的「應繼」優先於所謂的「愛繼」。律例規定寡婦須在族長同意下，擇立與亡夫親屬關係最近

³⁶ 白凱 (Kathryn Bernhardt)，《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頁 53-58。

³⁷ 本條沿襲自明代問刑條例，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 247。

³⁸ 本條沿襲自明代問刑條例，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 247。

³⁹ 滋賀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頁 134、333-334。

⁴⁰ 白凱 (Kathryn Bernhardt)，《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頁 40。

的姪輩為嗣子。⁴¹ 僅有在原本「應繼」之人與寡婦有所衝突、嫌隙或者有爭繼圖產而爭訟的狀況時，官方法為了獎勵寡婦的貞節，才例外地允許寡婦得以在昭穆相當的範圍內，不顧親疏次序地擇立或另立自己喜歡的嗣子。⁴²

三、民間實踐：契字文書中的死後立嗣⁴³

承接上節的分析，本文藉由對死後立嗣相關文書的分析，繼續追問：死後立嗣在社會中的實踐為何？人們的實踐與前節所描述的死後立嗣之官方正統圖像，又有如何的落差或交錯？本文所分析之文書契字來源主要有二：其一為「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aiwan History Digital Library，以下簡稱「THDL」）中之《古契字》與《淡新檔案》資料所含文書契字。其二則為《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簡稱《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⁴⁴ 配合問題意識與論證軸線，本文將所搜集共 97 件文書分類命名為：1. 分家文書（包含鬮書與遺囑）、⁴⁵ 2. 收養文書（包含過房書與螟蛉子買賣文書）、3. 附

⁴¹ 白凱（Kathryn Bernhardt），《中國的婦女與財產：1960-1949》，頁 52。

⁴² 白凱（Kathryn Bernhardt），《中國的婦女與財產：1960-1949》，頁 53-58。此外，白凱另外分析了死後立嗣之訟案，說明寡婦的立嗣權實際上常受到親族的挑戰與質疑。參見白凱（Kathryn Bernhardt），《中國的婦女與財產：1960-1949》，頁 40-44。此點在本文後續分析《淡新檔案》死後立嗣相關案件時，會再加以比較與對話。

⁴³ 本文所分析涉及死後立嗣之契字文書，除以立嗣為目的之嗣書外，尚包含鬮書、招夫契字或土地買賣等雖非以立嗣為主要文書目的，但確於文書中處理或交代死後立嗣事務中文書，本文於此將之統稱為「死後立嗣相關文書」。

⁴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第二卷。〔按：以下本書省略編著者簡稱《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就 THDL 而言，在檢索時將文書作成時期限定於清治時期（1683-1895），並使用以下之關鍵字進行初步搜尋文書：絕嗣、立嗣、倒嗣、傳嗣、乏嗣、承嗣、繼嗣、承繼、過繼、出繼、立繼、爭繼、螟嗣、螟傳、螟蛉、早世、早逝、寡婦、改嫁、招夫。又，《淡新檔案》中也存在某些作為訟案資料的文書契字。就《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而言，本文則就收養和繼承事項相關的契字文書劃定初步範圍，在初步搜尋完成後逐一進入檔案觀察是否有男性死者親族或寡婦為之擇立嗣子的相關文書內容，並排除檔名不同但實質內容相同者。就年代而言，《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所載有關死後立嗣之契字，多數係於日治時期明治年間所做成而並未脫離清治時期過久，故應仍能表現清治時期臺灣社會死後立嗣實踐樣態。為了儘量減低現代法的影響，本文所分析使用的，為 1895-1906 年之間共 9 件日治初期文書（詳見文末附表文書總表）。

⁴⁵ 本文的「鬮書」與「遺囑」之分類，乃是綜合文書名稱與立書人所作之分類。「鬮書」所指為立書人僅為各房兄弟之情形。「遺囑」在本文中則為廣義，其中包含（1）狹義遺囑文書。即，文件標題包括

表一 死後立嗣相關文書簡表⁴⁶

文書分類	文書性質	決策參與者身分（嗣子類型〔過房／螟蛉／未決〕）數量
分家（62）	鬮書（42） 遺囑（20）	兄弟（38）：過房（35）／未決（3） 兄弟+尊長（16）：過房（12）／螟蛉（2）／未決（2） 尊長（7）：過房（5）／未決（2） 姪子（1）：未決（1）
收養（10）	過房書（8） 螟蛉子買賣文書（2 皆兄弟）	兄弟（8）：過房（6）／螟蛉（2） 寡婦+兄弟（1）：過房（1） 姪子（1）：過房（1） 尊長（堂嫂+母親）（1）：過房（1）
附帶提及死後立嗣（8）	土地杜賣契等（8）	寡婦（2）：螟蛉（2） 兄弟尊長與其他親族（6）：過房（6）
其他特殊類型文書（17） ⁴⁷	招夫契字（12） 庄約文書（5）	尊長（9） 兄弟（2） 寡婦（1） 未知（5）

帶提及死後立嗣文書、⁴⁸ 4 其他特殊類型死後立嗣相關文書（包含招夫契字與庄約文書）等四大類型（請見表一。所有文書的列表請見文末附表）。本節首先分析契字文書中所呈現的正統／非正統交錯的多種實踐樣態，之後則是對死後立嗣的決定者或參與者之討論。

「遺囑」、「囑書」、「囑咐」與「遺命」等分家文書。例如，道光 30 年（1850）的「撥單遺囑字」。由於父張海熊之其中一兄弟早夭，故在此「撥單遺囑字」安排將姪子張宗桂（與妻廖氏）過繼承祀；（2）遺囑／鬮約複合文書。即，文件標題包括「鬮書」與上述「遺囑」與「囑書」等字樣之文書。例如，光緒 16 年（1890）的「囑咐鬮書合約字」中，立書人張蔡氏以寡母身分，與兒子們「相議」分家續嗣事宜；與（3）名稱不包括「遺囑」與「囑書」等字樣，然在內容判斷上為父母尊長以教令或囑咐方式，由尊長單獨或者與各房共同立下之分家文書。例如道光 11 年（1831）林克朝以父親身分單獨立下名為「鬮書」的文件，交代分家與為早夭長子將來立嗣保留房份，並囑咐子孫「毋違」。關於遺囑分類與女性尊長藉由遺囑主導分家之研究，可參見陳韻如、林映伊，〈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頁 16-17。

⁴⁶ 括號內之數字代表文件數量。又，詳表請見文末附表「死後立嗣相關文書總表」。

⁴⁷ 招夫契字中之嗣子為寡婦與贅夫所生之子。庄約文書僅說明提供立嗣資金而未顯示立嗣決定者。

⁴⁸ 「附帶提及死後立嗣」文書則是通常在買賣田產的契字中附帶地提及死後立嗣，包括出賣人交代土地來歷乃是作為死後立嗣嗣子而得之財產之情形。例如，在杜賣契中表明「全立杜賣盡根山田契字人陳集旺，暨出嗣孫火蔭。茲因集堂弟青雲早故，並無照穆相當可以過繼，集與房親公議定，撥出次男孫火蔭與青雲為嗣孫，接紹宗交。即承嗣祖父青雲遺下在日出典鄭福記山田一所……。」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下載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網站：<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檔名：ccal00003-od-ta_05581_000487-0001-u.xml。〔按：為免引註之重覆與繁雜，本文後引用「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之史料時，將直接引註案號而不再敘明出處〕。

(一) 正統／非正統交錯的死後立嗣

1. 以姪為嗣：同宗嗣子之正統及其變形

如前所述，律典規範中嗣子須為「同宗昭穆相當」，而此種與律例規範相符的實踐在清治臺灣死後立嗣相關文書並不少見。最一般的情形乃在分家文書中記載著以姪子為已過世的叔伯承嗣並且取得該房財產之狀況。例如在光緒 15 年（1889）某鬮書中，首先列出了立約並參與分家的兄弟各房，並敘述「……二房權先年不幸去世，勝將長男清水撥過為繼嗣子，承接二房宗支」，表明死者的兄弟以自己的長男清水為死者立嗣。在具體房份中也敘明「將前先父遺下……抽起山園連茶二段，為清水繼嗣煙祀之業……」。⁴⁹ 分家文書以外，屬於收養文書的過房書也可能記載著「以姪繼叔／伯」情形。例如光緒 14 年（1888）的一件過房書中，死者的胞弟欲上掛念哥哥欲求無子而亡，與妻子商議後將自己的兒子定基立嗣給死者，以綿延、承擔哥哥這一房的香火祭祀：

立過房書人胞弟欲上，同妻何氏，於本年……生下壹子，名喚定基，年纔壹歲，今因念及胞兄欲求早世，未有牛山之藥，上夫妻相商，愿將此子，立與胞兄欲求為長子，傳立香祀，扶養成人，日後生子及孫，長大成名，建功立業，瓜瓞綿延，螽斯衍慶，榮宗耀祖，克振家聲，俱係胞兄之鴻福，亦上夫妻所厚者矣。……⁵⁰

除此之外，有些分家文書內含「將來僅能以同宗子姪為死者傳嗣」之條款。例如，同治 4 年（1865）的某鬮書中，各房兄弟約定之後為二房胞弟耀宗死後立嗣時「螟蛉者不得傳立」。⁵¹ 乾隆 56 年（1791）另一件分家文書中，死者父親文煥則在安排為次子死後立嗣時，言明須以孫為嗣子並明白指示兒子們「若非爾兄弟血脈所生者，不得承繼」。⁵²

⁴⁹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181-0001-u.xml。

⁵⁰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 203。〔按：其中「欲上」、「欲求」等均為人名，本文以底線標註之〕。

⁵¹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rch_cca100051-hm-od_0647_01-0001-i.txt。

⁵²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215631_100101.txt。

不過，在遵守祭祀禮法的同時，對於承繼與祭祀義務亦可能存在著彈性與變形的安排。前述同治 4 年為二房胞弟耀宗立嗣的鬮書中，雖然明言不得由螟蛉子承繼且安排由長房之子中立為二房之嗣子，但或許由於當時子姪輩僅有長房傳祖之子中立一人，是以出現了某種條件式與階段性的祭祀安排。即，先將中立過繼給耀宗，以守父喪之服制為其服喪 3 年並掌管二房財產。待 3 年之後，若其他房有兩名親生子願撥出 1 名，再由此子為嗣子：「……當經填立奉祀斬衰三年，該房財產應歸掌管，其餘三、四、五等房現在並無親生男子可繼次房，將來各房如有親出兩男，壹子情願過繼，俟該男三歲，填立二房神牌，中立應備出番銀肆佰元給為撫養之資，螟蛉者不得傳立。」⁵³ 如此的案例表現了死後立嗣在清治臺灣社會實踐中的彈性——家族成員可以藉由約定，有條件地分階段選擇與輪替同宗嗣子。

綜合言之，前述死後立嗣相關文書對於立嗣具體安排雖然有若干彈性與變形，但大致對應了《大清律例》的規範內容中由一位同宗昭穆相當嗣子延續祭祀、並且承接死者家產房份的規範預設。以下則接續討論其他與《大清律例》之規範較為偏離的死後立嗣實踐。

2. 資格可疑的嗣父

如本文上一節所分析，律例對於「誰能被死後立嗣」進行規制，並從而有成年、成婚且寡婦守節、出兵陣亡、獨子等等不一而足的考慮之點。然而，清治臺灣的立嗣文書卻透露出被立嗣者是否具有前述律例所限定的資格，容有疑問。在大多數的立嗣文書中，被立嗣者死者的確切年齡，以及是否成年或娶妻並未被清楚交代。

不過，仍然存在某些文書清楚地顯示「嗣父」其實是未成年或未婚而亡之人。例如，同治 9 年（1870）的分家文書中父親林江槐說明與妻王氏生下 7 子，除了被立嗣之么子德能「先年十三歲，不幸少亡」外，其他諸子「六子俱各完婚」。⁵⁴ 另外也有少數文書清楚交代被立嗣者並未娶親，或者顯示其未亡人業已再嫁而並未孀守。例如，光緒 15 年邱溪水以兄弟的身分，在鬮書中說明由於不忍「同胞共乳」的

⁵³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215631_100101.txt。

⁵⁴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31352_0024000241.txt；另一例為「惟次男未及成人，而仙登樂國」，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711_000179-0001-u.xml。

兄弟厚得「未有娶妻先別世」而為其死後立嗣。⁵⁵ 死者已婚但是寡婦並未守節之例子，則例如光緒 10 年（1884）兄弟長明等人，說明被死後立嗣之老六遠枝之妻子已再嫁（弟婦改嫁）。⁵⁶ 在這些文書中，往往也並未交代此未婚或者未有「守志寡婦」之被立嗣之男子是否已「成立」或者乃「出兵陣亡」，而例外地取得嗣父資格。同時，上述立嗣活動幾乎都有死者兄弟的參與甚或主導，所以這些「嗣父」們顯然也並非前述律例中可以破例的「死者為獨子夭亡，且族中無昭穆相當而可作為其父之嗣子者」的情形。

簡言之，臺灣常民生活對於死後立嗣的實踐中，並未嚴格遵守律例中對於「嗣父」資格規範。⁵⁷ 被祭祀者的是否成年、是否有守志寡婦並未被多加探究，也似乎並非家中獨子。事實上，如同本節後半對於分家參與者的分析所示，在有其他得以承繼父祖的兄弟各房存在情況下的死後立嗣乃為多數。如果說律例規範著從家族整體角度、強調宗祧延續等正統價值，民間立嗣文書中所敘述的是對於兄弟或者兒子作為個人的憐惜與照顧。兄弟或者父母尊長為避免這些家族中無子而亡的男子成為「死無人拜」的無依亡魂，而為其個人享祀而為立嗣。

3. 螟蛉子：非其族而嗣之

雖然說律例明確規範嗣子須為同宗昭穆相當者，然而在生前或者死後擇立異姓養子（也就是俗稱的螟蛉子）為嗣在清治臺灣是司空見慣的。出身自湖南的陳盛韶在宦游筆記《問俗錄》中指出清治臺灣有買異姓養子為子嗣之風俗。即使是名門望

⁵⁵ 「全立闈書字人邱溪水、滔先，叔姪等……我二兄厚得為未娶先沒世，弟不忍同胞共乳，俟全妻生下男兒三位，夫婦相商，將立斷承嗣二兄香祀……批明：二房則未有娶妻先別世，弟開先念其同胞共乳，接紹弟支奉承香祀，係是滔先應得，自理批明昭」。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581_000224-0001-u.xml。

⁵⁶ 改嫁之例如：「全立闈書合約字人：長明路、次明開、三明現、四登科、五會進、六遠枝兄弟侄六房等……六房遠枝早亡，弟婦改嫁……四房登科、六房遠枝俱天年早終，未有後嗣，而路、開、現三人念同胞之情，願將己子承繼四房登科宗支。而四房闈分物業乃路、開、現三人在得，而明路再將次子名進承繼六房遠枝宗支，此六房闈分物業乃名進在得。」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005-0001-u.xml。

⁵⁷ 另可提及者為，即使至日治時期，臺灣社會似乎仍有為未成年而夭折的死者立嗣的情形，如日治時期作家呂赫若的小說〈石榴〉，亦描寫了主角金生以自己的次子為夭折的兄弟木火立嗣，以延續木火的祭祀。可參見呂赫若著、林至潔譯，〈石榴〉，收於呂赫若著、林至潔譯，《呂赫若小說全集》（臺北：印刻文學生活雜誌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457-487。

族，也存在著過繼兒子給異姓家族之現象。⁵⁸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基於統治之目的而對臺灣人的「舊慣」進行考察時，也清楚意識到清治官方法與民間習慣的落差。《臺灣私法》明白指出包含臺灣的福建、廣東地區由於宗祧正統觀念廢弛，螟蛉子得以作為嗣子並從而參與家產鬮分、擔任祖先祭祀。此外，《臺灣私法》亦引述《彰化縣志》的描述，說明在清治臺灣地域社會由於缺乏群居之宗族，缺乏子嗣者並不見得以同宗子姪輩為嗣，反而「多買他姓子」為嗣。⁵⁹

本文在清治臺灣死後立嗣相關文書中也發現若干立螟蛉子為嗣之實踐。分家文書中可能載明抽出死者應得的房份，以作為將來收養螟蛉子承嗣之預備資金。以同治 6 年（1867）一份由母親周施氏主導分家與死後立嗣的遺囑為例，周施氏表明自己與先夫共同承與山埔，成為寡婦後與四個兒子共同開墾山林。由於立遺囑時長男已去世，便抽出屬於長男房份之田產，交由其他房輪流耕作以作為祭祀長男之費，日後如有「孫子承繼，或螟蛉嗣男長成，其銀項、山田、山場一併交帶承接掌管……。」⁶⁰在此分家立嗣的安排中，不論將來是同宗或者異姓都可能為嗣子，亦皆可掌管祭祀長房所需的田產。⁶¹

在收養文書與一般土地田園買賣的杜賣契字中，也可以看到異姓養子的多樣實踐。例如在《淡新檔案》一宗牽涉多重收養或買賣兒童的官司中，原告朱明提出一個「出賣男童字」。出賣人郭桂安與其妻蔡氏表示自己早先從林紀氏「承買」名喚雨淋的嬰孩作為自己的螟蛉子，如今 11 歲。然而，郭氏夫妻稱因為螟蛉子雨淋入門以來家中不和睦，且稱「諺云：家有親生子，何必多用螟蛉」，所以給朱明「出

⁵⁸ 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160。

⁵⁹ 《臺灣私法》，第二卷下，頁 456。另外，對於日治時期臺灣法律史的研究已指出，《臺灣私法》係立基於歐陸式民法的體系與思維，透過「權利化」的方式對清治臺灣的社會實踐做出詮釋的調查報告，與清治時期臺灣漢人的實踐內涵未必相同。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修訂 2 版），頁 316-317。本文在此引述《臺灣私法》之調查內容，係將之作為對清治臺灣收養螟蛉子的過往研究成果與參考文獻。至於其是否與清治臺灣的社會實況相符，本文將在後述透過與螟蛉子相關的契字加以考證。

⁶⁰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578_000315-0001-u.xml。

⁶¹ 有趣的是，除了以螟蛉子為嗣之外，本文也發現了一個「養母安排同宗之孫為螟蛉子死後承嗣」之例。光緒 15 年（1889），作為祖母的高周氏在遺囑說明自己早年與先夫生下長男聯登，後來「再螟聯輝為次子」，後聯輝「未娶而棄親」，而聯登也螟蛉一子萌芽，又生育長男萬頃與次男萬碩。在分家時，高周氏便指示「撥出次男萬碩一半」雙祧已故之父親聯登與叔叔聯輝，並且說明此萌芽、萬頃、萬碩三子無論是「過繼之子、螟蛉之孫撥作三大房均分」。「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724_000141-0001-u.xml。

首承買」以作為已死之胞弟朱金的嗣子。⁶² 在土地田園買賣的杜賣契字中，出賣人可能在契字中表明出賣田產的原因是為了籌得買受螟蛉子以及死後立嗣之資金——道光4年（1824）寡婦王林氏，在丈夫病逝後出賣土地，並在契字中表示「因氏老邁，身多疾病，尚無嗣，慮及禋祀為重，是以願將此田盡根出賣，將此銀項為螟蛉接嗣香火資費，其餘為氏養贍送終之用」。⁶³

不可諱言，清治臺灣的確存在著對於螟蛉子的否定態度。上述郭桂安與妻蔡氏在轉手螟蛉子雨淋時所引用之俗諺，某程度表現出民間存在著「螟蛉子劣於親生子」的想法。在本文所分析的97件死後立嗣相關文書中，以螟蛉子死後立嗣之案件，僅有6件，的確是相對少數。其他除了「養子人選未決」或「寡婦招夫生子」情況外，絕大部分為由兄弟之子作為嗣子之「過房子」（67件）（參見表一）。值得一提的是，既有關於清治與日治時期臺灣之收養的研究者，有指出收養異姓養子多於過房子之現象。⁶⁴ 針對既有研究與本文發現之差異，本文推測可能原因除了研究地域之外，可能還包括有史料性質與死後立嗣的特殊性等。就史料性質而言，相較於既有以清治收養契字或者日治戶口資料之研究，本文所搜集的死後立嗣相關文書中有大量的鬮書與遺囑等分家文書，而分家本身往往由死者兄弟與父母參與或決策，是以存在著以收養兄弟之子之方式處理祭祀與房份歸屬問題的傾向。如後所述，少數可以看到寡婦參與立嗣的文書中，則較能發現以螟蛉子為嗣子之情形。此外，死後立嗣本身之特性（即，並非經由本人生前收養，而是本人死後由親族選定嗣子以延續死者祭祀、分配死者家產之性質）也可能與此傾向相關。如果細究本文6件以螟蛉子為嗣之文書在整體文書類型中之分布，亦與此推測相符——62件分家文書中，卻僅2件以螟蛉子立嗣。而在不涉及分家的18件文書中（即，10件收養文書與8件於買賣土地時附帶提及死後立嗣文書），有4件以螟蛉子立嗣的記載，比例較高（詳見表一）。

⁶² 參見《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案號：32404.2。〔按：以下直接引用案號，不再敘明出處〕。

⁶³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rch_cca100051-hm-od_1608_01-0001-i.txt。

⁶⁴ 清治臺灣之收養實踐之相關研究可參見孔潮麗，〈清代台灣家庭收養初探：基于《台灣社会生活文书專輯》的考察和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廈門）2011: 4（2011年12月），頁55-61；日治時期之臺灣收養實踐則可參見邱正略、康豹，〈日治時期烏牛欄庄的人口結構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71（2011年3月），頁89-155。

不過，就本文後述以《淡新檔案》中涉及死後立嗣紛爭的分析，螟蛉子的存在感則大幅提高。地方官也並非一味地否定螟蛉子的承繼地位，或者嚴格執行禁止螟蛉子為嗣子之官方法（後詳）。綜合言之，相較於表現官方正統的《大清律例》規定，在死者立嗣的文書中可看見清治臺灣社會，對於嗣子資格限制較為寬鬆、彈性地實踐。民間社會的確有親生子或者同宗優先的想法，然而清治臺灣死後立嗣的實踐中以螟蛉子為嗣甚且公平對待的狀況，也同時存在。

4. 複數同宗嗣子：平均承嗣或群起瓜分？

如前所述，白凱與滋賀秀三等先行研究者探討死後立嗣糾紛中所引發的立嗣權能歸屬問題。事實上，這些討論乃以「嗣子為單獨一人」為預設前提。然而，本文在死後立嗣相關文書中發現清治臺灣存在不僅既有研究也鮮少提及，也未見於律例之「姪子們共同為嗣子」的實踐。本文將之稱為複數同宗死後立嗣」或「複數同宗嗣子」。這樣的實踐常見於分家鬮書中：兄弟各房鑑於分家時已故的兄弟未有子嗣，便由生存兄弟均分家產，並且相應地各撥出 1 子作為過房子共同承繼、負擔死者祭祀。其約定文字如「昔年長房不幸早世，應份田業山場，暨作四房均分，後日各房後裔，各得長房香祀，絕不食言」、⁶⁵「次房振泰早逝，應得先父遺下之物業一份，經作三房均分，而煙祀亦作三房均傳」⁶⁶與「文套兄弟四人，因長兄早世，三房中各有一人承繼長兄，故山埔水田作三大房均分」⁶⁷等。

本文統整的分家、收養及附帶提及死後立嗣等三類共 80 件文書中，共有 23 件文書屬於此種立嗣型態（參見表一）。可見複數同宗嗣子在清治臺灣的死後立嗣具有一定普遍性。為何會有如此樣態？本文認為有多種可能。首先，複數同宗嗣子的安排提供了一個各房得以雨露均霑死者該房財產的妥協方案，緩和了單獨嗣子的零和遊戲中被激化的分家對立衝突。複數同宗嗣子也有避免單獨嗣子亦夭亡而倒房之作用，而得以更加確保嗣父之房得以延續。本文後述《淡新檔案》吳天澤案（22705 案）中，主持分家的庶祖母吳陳氏即主張為避免進行死後立嗣後又因嗣子亡故再度倒房，而由其他兄弟各房撥出一人過繼：「……欲使單房獨繼猶恐變廢之

⁶⁵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THDL) 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577_000013-0001-u.xml。

⁶⁶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THDL) 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1669_000189-0001-u.xml。

⁶⁷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THDL) 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1829_000019-0001-u.xml。

虞，故命長、二、四每房各撥一人繼為子孫。」⁶⁸

複數同宗嗣子雖然緩和了家族中的利益衝突，但也同時弱化了清治臺灣漢人家族中房的概念。死者雖有數位繼承人共同承嗣，但是死者一房的財產也往往因此被其他各房瓜分破碎而失去了完整性。此外，複數嗣子或許可能有責任分散不明而無法落實、或者使過繼承嗣流於形式之虞。例如，在咸豐6年（1856）一份鬮書中，死者潘四州的其他三個兄弟合意各撥出一男承繼其禮祀。然而三個在名義上被過繼收養姪子依舊與本生父母同住「合食」，所均分之房份亦各自歸依納入其本生父母財產。⁶⁹此外，若死者有未亡人尚存，複數同宗嗣子的安排也可能是亡夫親族對於寡婦的另一種壓迫方式：寡婦無法透過實際地收養、或者甚至撫育一位嗣子成長建立情感連結，並控制完整一房的財產以及確保對於亡夫的祭祀。⁷⁰

5. 寡婦招夫以立嗣

在清治臺灣，死後立嗣可能透過寡婦招夫立嗣的方式進行：妻子在丈夫死後招夫並約定與招夫所生子嗣傳宗先夫之房。就本文之前對於死後立嗣相關律例的分析可知，招夫立嗣偏離正統立嗣規範：寡婦本身並未守節，且與招夫所生之子亦非先夫之同宗血脈。⁷¹然而，招夫立嗣仍是清治臺灣社會為死者立嗣的方式之一。清治臺灣的招婿契約中，常見有子女應歸屬妻家或夫家的條款。在寡婦／寡媳招夫入先夫家的招婚中，則可能約定將來所誕下之（部分）子嗣歸於先夫家並承擔香火祭祀，例如：

立招婚字人劉詩、劉友，有娶過朱琴之女卜娘為弟婦。因前年劉言早逝，今

⁶⁸ 《淡新檔案》，案號：22705.13。

⁶⁹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731_000323-0001-u.xml。

⁷⁰ 不過，就本文的考察而言，在23件涉及複數同宗嗣子約定的文書中，即有22件出現在寡婦角色不常出現的鬮書、遺囑等分家文書中（詳後述）。從而，本文難以進一步探究寡婦對複數同宗嗣子的可能態度。

⁷¹ 申言之，關於招贅婚與立嗣的關係，《大清律例》在〈戶律·婚姻〉「男女婚姻」條中的例文有所規範，指出「其招婿〔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而「立嫡子違法」條中對於女婿則規定「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參見《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頁292、247。整體而言，《大清律例》旨在要求，在僅有女兒而未有男性後嗣時，不能僅因為女兒招婿，就將贅婿當成自己的嗣子。因此，儘管有了贅婿，無子嗣時仍須立同宗為嗣，贅婿亦僅能經由酌給得到房份。不過，對於透過為寡婦招夫，並以招夫後生下的兒子為亡夫立嗣的情形，《大清律例》則未有說明。

念及弟婦無依，即日憑媒說合，招過本街張木等為夫婦，長綿百世，當日同媒議定，來年產下男兒，擇一傳過劉家香祀，接支一派，傳宗四房，應份物業，擇交張木料理……⁷²

在這個劉詩與劉友為其弟媳朱卜娘所立之招婚契約，約定將來的生下的兒子之一須承接其死去兄弟劉言之房之祭祀。而此嗣子應分之四房房份物業，則先由贅夫張木管理，日後再交給嗣子。

而除亡夫親族為寡婦招夫的情形外，寡婦也可能以自己的名義，甚至為自己做主而訂立招夫立嗣契約。例如寡婦許哖涼本身作為立約人，在招夫契字「緣髮夫陳招葉不幸去世，未有子嗣」，故招入贅夫池包恩，並約定「日後包恩若有生子，當承繼陳家煙祀，而陳家所有遺存家宅產業，亦應歸包恩執掌。」⁷³ 在此契字中，可以看見無子之寡婦主動透過招夫的安排，為亡夫誕下嗣子、並讓贅夫池包恩在嗣子承繼前執掌財產。相較於寡婦收養養子，在寡婦朱卜娘與許哖涼透過「坐產招夫」的方式誕下親生且得以繼承亡夫財產之嗣子，對於立嗣與先夫房產可能有更高的控制權。

6. 家族事務之外：為宗族與聯庄而戰之立嗣銀

雖說前述死後立嗣的特殊實踐樣態，挑戰了《大清律例》對於祭祀延續與財產安排的既有預設，但仍可被視為家族事務的一環。然除此之外，本文亦發現清治臺灣的死後立嗣實踐，出現在宗族族規或地方自治聯庄的庄約當中。

咸豐 4 年（1854）的一份由謝家族眾共同約定的族規，首先交代了立定族約的背景：謝家族眾因隨官府進兵搗毀盜匪羅賴巢穴，而遭逃走之盜匪揚言滅族報復。因此謝家叔姪親族合意設立章程規條，以共同抵禦盜匪而自保。為鼓勵奮勇爭先，族約除了給予金錢照顧受傷族眾，對於因與盜匪對陣而遭殺害者並規定給領「立嗣養家銀」100 元。此時的死後立嗣並非完全在家族內進行，而涉及了宗族團體的運作。立嗣所需費用也並非由家族支付，而是由族長協調由宗族內殷實之人攤付。⁷⁴

⁷²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 122。

⁷³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 128-129。

⁷⁴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THDL) 古契書」，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00054_0010900111.txt。

除了族約以外，里保街庄的聯庄庄約中也出現了為鼓勵庄眾抵禦盜匪而提供死後立嗣之安排。被記錄在《淡新檔案》的兩件相關庄約，分別出自同治 11 年（1872）的 12212 案及光緒 8 年（1882）的 12304 案。⁷⁵ 12212 案之庄約議定「有能當場生擒賊匪一名者，給賞紅銀拾陸元……倘若不測致斃者，公給出立嗣銀捌拾元，此銀由公議給而行……」；⁷⁶ 而在 12304 案的庄約中，也有「拏盜時……不測斃命者，亦該聯庄均派佛銀捌拾元，立嗣接祀其餘；倘若殺斃賊命，或欲何行，亦係九庄抵當，不得向前退縮，畏首畏尾」類似約定。⁷⁷

根據戴炎輝的考察，聯庄在清治臺灣保甲組織共同防盜的基礎上，將編制擴大及於不同的庄以強化維持治安、守望相助等功能。⁷⁸ 為了捕盜而喪命者，聯庄透過給予遺屬金錢加以撫恤照顧。⁷⁹ 本文藉由此兩件庄約分析，也發現聯庄對於死者本人祭祀需求的照顧。儘管無法從庄約文字中看出聯庄在提供立嗣費用後，是否會進一步為其選立嗣子，抑或是交由遺屬決定將傳承給死者的同宗姪子或購買螟蛉子，但庄約中的實踐較諸族約更進一步脫離了死後立嗣僅作為家庭內部事務的觀念，而涉及了死者個人作為邊疆地區自衛團體一員的義務與權益。

整體言之，既有傳統中國家族理念和律例所呈現的死後立嗣樣貌，乃嗣子在承擔對死者祭祀責任的前提下，得以取得死者的家產房份。在此圖像中，無論是祭祀的承擔或是家產的承接，均是在家族內部框架中進行。⁸⁰ 相對而言，不管是族約由宗族中殷實之人攤配，或者庄約透過聯庄的公產提供死者立嗣的費用，都是家族以外之團體提供立嗣銀以確保祭祀延續。此時死後立嗣不僅是家族事務，更擴及為宗族與地域社會事務。

⁷⁵ 兩件庄約均是在為了抵禦地方盜賊組成聯庄的背景，將庄約由總理或者老送交官府查核，並請求官府加以諭示。

⁷⁶ 《淡新檔案》，案號：12212.2。

⁷⁷ 《淡新檔案》，案號：12304.2。

⁷⁸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252。

⁷⁹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261-262。

⁸⁰ 此可與「立嫡子違法」條中，以「出兵陣亡」作為立嗣資格的規範相比較。與本文所考察的庄約相比，兩者同樣藉由擔保死後有人承擔祭祀，鼓勵士兵或庄眾勇敢殺敵，而將死後立嗣與家族外的社會與國家事務相連結。而由「出兵陣亡」的規範被置於「立嫡子違法」條的規範體系中，應可推斷此情形中立嗣者仍為死者親屬，嗣子所得者亦為家產房份。但在清治臺灣的族規與庄約中，則難以判斷是否連立嗣者均為死者親屬以外之人，然就立嗣用的財產亦由族眾或庄眾公出，則可看見相較於律例，清治臺灣的社會實踐更將死後立嗣的財產利益與社會事務相連結。

（二）誰來死後立嗣？文書中的立嗣決策參與者

如前所述，既有研究關心寡婦與死者家屬之間對於嗣子人選的角力，並以律例為主要素材。本文在此以前述分家文書、收養文書，以及「附帶提及死後立嗣」文書為主，探究死後立嗣的過程中，究竟哪些人參與甚至主導了決策過程。⁸¹

1. 分家文書：兄弟、父母尊長與消失的寡婦

分家文書包含由兄弟各房協議作為主的鬮書、尊長意志上對下主導分家的遺囑，以及兄弟尊長共同參與決策的分家文書。此類文書共有 62 件，約佔所有死後立嗣相關文書（共 97 件）的 64%（參見表一）。⁸² 本文對於死後立嗣決策參與者（以下簡稱「決策者」或「參與者」）之認定原則上以文書開頭或結尾所載明之立書人為原則，以文書敘述為輔。⁸³ 在用語方面，當使用「兄弟」、「尊長」、「寡婦」等詞時，乃是以被立嗣者的角度觀之。例如，當某些遺囑中身為尊長之人交代子孫將撥出其一子或者收養螟蛉子來為自身之兄弟死後立嗣，本文將「兄弟」

⁸¹ 招夫契字與庄約文書由於類型特殊或者並不一定有立嗣程序的描述，在此部分暫不納入對不同立嗣參與者類型所佔比例之討論。

⁸² 如前一再強調地，死後立嗣決策往往跟家產分配密切結合。涉及死後立嗣的分家文書大致分成兩種狀況：分家析產的過程可能確立嗣子、並且以此為準進行家產的分析。甚至在嗣子尚不能特定時，分家時亦可能預先決定未來將進行死後立嗣、並抽出特定家產以作為立嗣之用。如「全立鬮分合約字叔盧萬齡、侄盧原生……繼而長房換觀，參房返觀俱逝，以此懸掛。茲長房換男願生長大……批明：參房返觀已故，未有立嗣，無可具名。應得鬮分均業應留存，候來日立嗣付其掌管。」「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134-0001-u.xml。另外，鄭振滿也觀察清代臺灣對於立嗣的安排（例如是否兼祧本宗）通常是在分家過程中商定，而非事先確定。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頁 44；此外，在分家文書中有時也會交代在此次分家時點前發生過的死後立嗣情事以作為分家之事實基礎。

⁸³ 少數鬮書內文敘述兄弟各房乃遵從尊長遺命或與尊長相商而為立嗣時，則被歸類為尊長與各房共同決策。例如，鬮書中表明立嗣乃基於遵從尊長遺命（「全立鬮書合約字人……昔日在唐有先伯父幼年早逝，稟遵父命以長房春香傳繼嗣支。」）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576_000103-0001-u.xml。或經與尊長相商（「再批明：有胞弟克明自幼而卒，兄弟全父親相議，備出佛銀貳拾六元，貳房東壽次子進戶過繼承嗣。」）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582_000070-0001-u.xml。此外，也有部分鬮書回溯記載過往尊長所主導的死後立嗣。在此例外情形，本文將死者尊長（而非在此鬮書中作為立書人的兄弟各房）作為立嗣參與者。如「全立鬮書人兄士臣，弟士胡……緬維吾祖仲壤公配媽李氏，生四子：長有得、次有蓋、三有平、四有論，各長成完婚。何天斬乎，次房有蓋未傳而歿，吾祖慮其失連支派，撥胡過繼承接次房流芳……。」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57925_c01s19_037038.txt。本文為避免分類過度複雜，將此類文書放入「分家分書」之範疇。由於在此鬮書中所附帶說明的立嗣事實之主導為此鬮書各房之尊長，所以在此將決策者分類為尊長，而不包含立書各房。

（而非「尊長」）標註為立嗣決策者。⁸⁴

此 62 件分家文書中，死後立嗣的決策者分別為：僅包含兄弟 38 件（六成），⁸⁵ 兄弟與父母尊長共同決定 16 件（二至三成），僅包含父母尊長則為 7 件（一成）。⁸⁶ 如果計入有兄弟（包含單獨以及與父母尊長共同）參與死後立嗣者之分家文書為 54 件，佔全體文書的八至九成（參見表一）。換言之，絕大部分關於死後立嗣的分家文書中，皆有兄弟的決策參與。以兄弟視角述說同胞骨肉親情、不忍兄弟「失祀」亦常為死後立嗣情節的敘事主軸：「茲兄弟計議，念及骨肉親情，不忍失祀，預先抽出佛銀五十圓……以為光愛兄傳嗣之資」；⁸⁷ 「……先年不幸去世，並無妃妻，祖祀無為……帶念兄弟同心協力，後日生長男，見各人一個傳過……繼嗣為子」；⁸⁸ 「……我二兄厚得為未娶先沒世，弟不忍同胞共乳，俟全妻生下男兒三位，夫婦相商，將立斷承嗣二兄香祀……」。⁸⁹

除了死者兄弟各房以外，死者父母尊長也是在分家文書中參與立嗣決策的重要角色。父母尊長的參與（含尊長單獨以及與死者兄弟共同）的文書有 23 件、將近四成（參見表一）。換言之，僅有父母參與之比例雖然不到僅有兄弟參與比例的一半，不過較諸於一般分家文書，涉及死後立嗣的分家文書呈現較高的父母尊長參與比例。根據陳韻如與林映伊之對於遺囑（包含有父母尊長實際參與的分家文書）的研究，遺囑文書僅佔分家文書的 1% 左右，然而不少遺囑文書中都包含了立嗣（含死後立嗣）的安排。⁹⁰ 本文對於死後立嗣之研究某程度呼應了上述遺囑研究。即，在分家過程中，死後立嗣以及父母尊長的參與之間具有一定相關性。我們可推測父母尊長為了確保其中死而無嗣之一房有後，避免其他各房侵吞家產而使其倒房，從

⁸⁴ 如「惟慮長兄天徙因目前年不幸仙逝，未有婚娶可以傳嗣，余念同胞之情，願將次男文章過繼嗣承其禋祀。」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343-0001-u.xml。

⁸⁵ 除由兄弟各房立嗣外，本文亦發現 1 件由各房堂姪為死去堂叔立嗣的分家文書。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00032_0158601588.txt。

⁸⁶ 關於分家文書中參與立嗣決策者的具體數量，參見表一「死後立嗣文書簡表」。

⁸⁷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647_000281-0001-u.xml。

⁸⁸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722_000181-0001-u.xml。

⁸⁹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cca100003-od-ta_05581_000224-0001-u.xml。

⁹⁰ 陳韻如、林映伊指出，相較於鬮書，以父母之命為主進行分家的遺囑文書十分少見。若以 THDL 資料庫為範圍所查找出之一般鬮書則可達六千多筆，然而在同一資料庫所找出的一般遺囑文件僅有 73 筆。該文就遺囑文書的作用之討論則顯示，尊長以遺囑文書形式進行立嗣（含死後立嗣）的情形有一定普遍性。參見陳韻如、林映伊，〈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頁 15、24-25。

而決定父母尊長生前分家，而得以教令子孫以進行死後立嗣之安排。⁹¹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父命」以外，分家文書顯示「(祖)母命」也在死後立嗣決策中常扮演重要角色。前述陳韻如與林映伊的研究指出，在清治臺灣的遺囑文書中可以看到女性以尊長之地位主導分家與立繼。⁹² 本文所觀察的死後立繼文書中亦然。例如前述同治 6 年曾有母親周施氏以遺囑分家時，交代其餘兒子抽出預留款項物業為其已故長子立嗣。⁹³ 在一般鬮書中兄弟也可能表明乃奉母親之命死後立嗣，例如：「……有第五胞弟詹開元，未娶先亡無子承祧。今奉母命，兄弟相議願將順發親生長子四坪撥出壹半，金振親生長子火爐撥出壹半，過繼與五弟開元為子接續宗支以存祀禋」、⁹⁴ 「……父生創立建業，聘娶彭氏母，生我兄弟五人。續娶何母，生一子名曰昌玉，共兄弟六人……因昌玉夭折，父終命囑立昌玉後嗣，不意何母旋續身故，臨終復囑立昌玉後嗣繼昌玉香祀……」等情形。⁹⁵ 就「尊長有參與」（僅有尊長參與以及尊長與兄弟共同）死後立嗣之分家文書為範圍的 23 件分家文書中，⁹⁶ 由母親或祖母決定立嗣者有 8 件，⁹⁷ 由父親參與立嗣決策的情形則有 12 件，由死者父母共同參與立嗣決策者則有 3 件（詳見文末附表「死後立嗣相關文書總表」）。換言之，分家文書顯示「尊長有參與」的死後立嗣中，約有一半（11 件）顯示女性尊長的影響力。⁹⁸

⁹¹ 「予生五子，長曰國，次曰泰，出嗣早夭，三曰民，四曰山，五曰轉……另存銀壹百圓，俟後日爾兄弟中有孫願接次子泰之派者，立繼書，付其收執此銀。」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THDL) 古契書」，檔名：nrch_ccal00051-hm-od_0647_01-0001-i.txt。「因長房奕懷早故，先父在日，令貳房長子世銓出繼長房為嗣，永遠傳後。」「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THDL) 古契書」，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85492v1_447447.txt。

⁹² 關於女性尊長藉由遺囑控制家產、主導分家之研究，可參見陳韻如、林映伊，〈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頁 1-50。

⁹³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THDL) 古契書」，檔名：ccal00003-od-ta_05578_000315-0001-u.xml。

⁹⁴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THDL) 古契書」，檔名：ccal00003-od-ta_05585_000210-0001-u.xml。

⁹⁵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THDL) 古契書」，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00056_0000300003.txt。

⁹⁶ 即，前述遺囑以及「有提及遵從尊長意思之鬮書」。

⁹⁷ 母親決定 7 件、祖母主導而母親列為立書人共同決定則為 1 件（本件收於《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 321-324）。

⁹⁸ 陳瑛珣的研究指出，在清代客家移民出洋興盛的背景下，女性成為維持家族生計的主要力量，而當家族中男性意外喪命而無法延續時，女性尊長更是扮演延續家族的重要角色。透過主導領養螟蛉子、招贅及死後立嗣等權宜之計，女性尊長以此維持家族不致中斷，並在藉由如此手段打造的「零血緣家庭」中身居要角。本文藉由死後立嗣相關文書所發現女性尊長在分家與死後立嗣實踐中的角色，或可與上開女性尊長藉打造「零血緣家庭」以維繫家族的研究發現相互呼應。參見陳瑛珣，〈清代臺灣客家家族譜中的零父系血緣家庭背景分析〉，《臺灣源流》（臺中）50/51（2010 年 4 月），頁 43-51。

讀者可能很快就會發現：為何相對於兄弟各房與父母尊長，律例中所關心的寡婦似乎完全無存在感？可能需要考慮幾個因素。首先，如前對於民間文書所顯示中的「嗣父」資格的討論中所述，許多被立嗣者可能並未成婚（或甚至未成年）即死亡。是以單純由尊長或兄弟立嗣子的情形應該並不少見。然而，更加根本的原因或許是分家文書的性質與格式使然。分家文書的立書人原則上僅包含各房代表以及尊長。寡婦無法作為一房的代表而以立書人身分名列其中。⁹⁹ 由於分家文書中寡婦的存在感低落，本文將另闢蹊徑以其他死後立嗣相關文書來考察寡婦在死後立嗣之角色（後詳）。

2. 其他死後立嗣相關文書：寡婦出現與兄弟尊長主導地位的再確認

由於分家文書性質使然，本文對於寡婦在死後立嗣的角色，改以收養文書（10件）、附帶提及死後立嗣文書（8件），及招夫契約（12件）等文書作為主要分析資料。在共30件文書中由寡婦參與立嗣決策者有4件，其中2件為「附帶提及死後立嗣文書」中的土地杜賣契，1件為收養文書中的過房書，最後1件為招夫字（詳見表一）。2份土地杜賣契均涉及寡婦出賣田產替亡夫承買螟蛉子立嗣。其一為道光4年的寡婦陳林氏。年老「無嗣」的陳林氏稱由於「禮祀為重」故出賣田產以作為「螟蛉接嗣香火資費。」¹⁰⁰ 其二則為同治4年的寡婦謝吳氏在契字中表明「今因夫故子歿，欲螟孫承嗣，乏銀立字」而出賣田產。¹⁰¹ 唯一有寡婦參與的收養文書中，寡婦王秀氏在與小叔共同商議下收養小叔之三子作為過房子之嗣子。¹⁰² 而唯一由寡婦作為立書人的招夫立嗣文書，則為本文之前討論過的寡婦許哖約定「坐產

⁹⁹ 關於鬮書與遺囑等分家文書的格式與性質，可參見陳韻如、林映伊，〈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頁17-23。本文僅於道光30年（1850）父親莊套為死去的六房兒子立嗣的「立約付與兒子字」中，發現文書以「六房嫂塗子」的名義，將寡婦列為代表死者的立書人。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rch_cca100051-hm-od_0495_01-0001-i.txt。另外，寡婦不管是作為知見人或者單純被加以提及，皆十分罕見。一個寡婦被提及的少見例子為同治4年（1865）涉及為二房兄弟陳耀宗死後立嗣的鬮書。從兄長口吻出發的鬮書提及陳耀宗雖然無子但已成婚（「時弟婦未育」）。然而，此姓名不詳之未亡人在文書中既非立書人亦非知見人，其身影在驚鴻一瞥後遂渺然無蹤。「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rch_cca100051-hm-od_0647_01-0001-i.txt。

¹⁰⁰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rch_cca100051-hm-od_1608_01-0001-i.txt。

¹⁰¹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31352_0032800329.txt。

¹⁰²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98。

招夫」的「再醮招夫約字」。¹⁰³

雖然在分家文書以外的死後立嗣相關文書中，終於得以窺見寡婦的身影，但是在這些文書中死者的兄弟與父母尊長仍然扮演相對重要的角色。在 10 件收養文書中，8 件有兄弟的決策參與其中（含 1 件與寡婦共同），1 件為尊長（堂嫂與母親），1 件由死者姪子為死去的伯父為立嗣決策，1 件則為寡婦與兄弟相商決策。在土地杜賣契字等附帶提及死後立嗣的 8 件文書中，6 件為父母尊長與其他親族決定，僅有 2 件由寡婦出面。甚至在寡婦招夫的情況，12 件招夫契字中僅有 1 件有寡婦參與，其餘多由亡夫尊長（9 件）與兄弟（2 件）出面安排（詳見表一）。

綜合言之，寡婦在死後立嗣相關文書所呈現的特點如下。第一，雖然律例與既有研究對於寡婦的角色十分關心，但是在死後立嗣相關文書顯現寡婦的存在感並不如想像中的高。第二，少數有寡婦參與的死後立嗣中，螟蛉子的比例較高。在排除前述許哖約定「坐產招夫」的招夫立嗣文書後，在 3 件有寡婦參與死後立嗣的文書中，有 2 件乃收養螟蛉子。而在其餘 15 件沒有寡婦參與的收養文書與附帶提及死後立嗣文書中，只有 2 件收養螟蛉子，其餘 13 件皆為過房子（詳見表一）。在此推論當寡婦可以參與死後立嗣時，買螟蛉子為死者立嗣此種非正統的方式或許可以使寡婦相對不受到亡夫親族的限制，從而得以選擇自己喜愛的嗣子以掌握亡夫一房的家產。換言之，螟蛉子作為一種父系家族外、非正統的立嗣型態，反而給予了寡婦較不受亡夫親族制約的空間，而對於立嗣與先夫房產可能有更多的控制力。第三，寡婦許哖約定「坐產招夫」的招夫字顯示，透過與後夫生出親生子之招夫立嗣，也是另一個寡婦掌握立嗣與先夫房產的可能策略。¹⁰⁴

四、《淡新檔案》中的死後立嗣

在檢討了死後立嗣規定的官方法以及契字文書中透露的多樣社會實踐後，本文接下來欲探求的問題是：面對與律例理念偏離的社會實踐，官府會依循律例斷案，亦或以清治臺灣的民間觀念為依歸？作為訴訟行動者的官與民，是否或者如何選擇性地運

¹⁰³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 128-129。

¹⁰⁴ 《淡新檔案》的紛爭案件中，得以部分看見寡婦對於立嗣事務的影響，詳後述。

用律例正統？例如，具體而言，「立嫡子違法」條中「同宗昭穆相當」等關於嗣子、嗣父的資格限制規定，是否在紛爭中被提出主張或為官府審酌？在此，本文欲透過《淡新檔案》中與死後立嗣相關之案件，說明《大清律例》之規範如何作為一種正統性資源而被參考或援引。以下分別透過淡新檔案中的三個案件展現地方官府運用／無視律典正統規範的三種模式，並且再次檢視死後立嗣實踐過程中的參與者。¹⁰⁵

（一）地方官的三模式：陳呂氏案、吳天澤案、潘奇材案

1. 「異姓亂宗，本干律禁」：陳呂氏的放浪螟蛉子

地方衙門可能援引律例之正統規範理念，作為處理案件時的說理資源。此種類型的案件，以同治 11 年，60 歲的寡婦陳呂氏向淡水廳呈狀控告異姓養子吳遏案（淡新檔案 21401 案，以下簡稱「陳呂氏案」）為代表。¹⁰⁶ 陳呂氏稱丈夫陳田早年渡臺後創立商號因而有些微家業積累。不幸的是，陳田在同治 5 年（1866）病逝，並遺下陳呂氏與弟妹三四輩、一家孤兒寡婦十餘口。由於「命孤乏嗣」，陳呂氏在無可奈何之下只能螟蛉先夫胞妹之子吳遏為嗣子。然而吳遏卻假藉考試的名義在外嫖賭欠債，甚至串通不明棍徒們上門討債，招致家中日日受到「蜂擁滋擾」。這些棍徒們遭到陳家宗親刑書陳楨前來喝退，然而竟還揚言如果陳家不還錢則將來衙門控告。基於此，陳呂氏懇請將此浪蕩「螟畜」吳遏立案，以絕後患。¹⁰⁷

雖然陳呂氏表示收養異姓養子為嗣乃是迫於無奈，收到訴狀的淡水廳同知向燾仍在第一時間訓斥陳呂氏：即便是在夫亡無子的狀況，以異姓的外甥為嗣仍舊是「本非正辦」。向燾在批示中並指示應將訴狀中所稱吳狎邪浪費、套招討債等事徹底調查，不可以立案了事，從而不准許陳呂氏的請求。¹⁰⁸ 在陳呂氏再次呈狀改要求官府將吳遏拘提到案懲戒後，向燾仍舊否定陳呂氏的訴求，並表示收養異姓養

¹⁰⁵ 本文運用與搜尋契字相同的「立嗣、繼嗣」等關鍵字，搜尋 THDL 淡新檔案資料庫，並在排除生前立嗣的情形後，找到 11 件與死後立嗣相關的案件。在這 11 件個案中，12212、12303、12304 等三案中出現為前述提及之庄約文書，32404 案則出現前述的「出賣童男字」。而 22702、23501、23803、35104 等 4 案中雖有論及死後立嗣的情形，但亦非以此為主要問題。故本文選擇以死後立嗣為爭議核心的 21401、22705、22707 等 3 案，說明三種官府看待死後立嗣實踐的相異態度。

¹⁰⁶ 吳遏在本案中，亦有「陳遏」、「陳沃」、「吳沃」等其他名字。

¹⁰⁷ 《淡新檔案》，案號：21401.1、21401.2。

¹⁰⁸ 《淡新檔案》，案號：21401.1。

子，原本就是律例所禁止的（「異姓亂宗，本干律禁」）。對於浪蕩妄為的螟蛉子，陳呂氏應該做的是自行「告明房族，勒令歸宗」。¹⁰⁹ 隨著宣稱是吳遏債主的劉廷珍遞上呈狀，向燾也命令淡水廳儒學訓導梁仲年進行調查。而梁仲年之後也向燾報告已經協處兩方協議還債。¹¹⁰

然而，同治 13 年（1874）初，陳呂氏再度開啟一波遞狀，請求將吳遏立案與拘提懲戒。此時新任淡水廳同知的陳星聚同樣否定陳呂氏請求。陳星聚指出，前官府早已批示陳呂氏應該將吳遏逐出、歸回生家。如果陳呂氏能遵照指示的話，根本不會被疊加侵擾。陳星聚也反覆重申律例對於異姓亂宗的禁止。陳星聚針對同治 13 年的第一次呈狀，在批語中責備陳呂氏在丈夫「無傳」之時，也應該擇立陳姓宗族之人為繼子，「本不應螟蛉異姓之人，致亂宗祧，且違例制也。」¹¹¹ 對於陳呂氏第二次呈狀，陳星聚再次強調異姓養子原本就無法繼承宗嗣（「吳遏本非陳姓之子，難繼陳家宗支」）。如果陳呂氏能趕快令養子歸宗回復本姓，那麼就算吳遏在外欠錢，也與陳家無涉。¹¹² 對於官府一再要求陳呂氏自行將異姓之子吳遏歸宗以絕後患，陳呂氏及其亡夫親族後續的確遵從官府指示。不過我們可以看到「已革歸宗在案」的吳遏，與陳呂氏的糾葛依舊持續，直至檔案嘎然而止。¹¹³

2. 「實屬創聞」的複數同宗嗣子：（被瓜分的）吳天澤房份

另外一個地方官以律例正統作為審案資源的例子，則為涉及複數同宗嗣子說詞的「吳天澤案」。光緒 5 年（1879）3 月 6 日，22 歲的吳天澤控告姪姪子吳應恬、叔父吳正端霸佔其所承接之家產房份。根據吳天澤提出的鬮書，這個故事要從 18 年前的咸豐 10 年（1861）說起：當年吳家產業在嫡祖母陳氏的主持下，在父輩兄弟間分為「寬記」、「裕記」、「溫記」、「柔記」四房鬮分，並分別由各房代表（即，長房子輩吳寬意、次房子輩吳天送、三房為由次房過繼的子輩吳天澤本人，以及四房叔叔吳正端）承接產業。¹¹⁴ 吳天澤呈稱，由於鬮分時其尚年幼且人在唐

¹⁰⁹ 《淡新檔案》，案號：21401.2。

¹¹⁰ 《淡新檔案》，案號：21401.3、21401.4、21401.5。

¹¹¹ 《淡新檔案》，案號：21401.6。

¹¹² 《淡新檔案》，案號：21401.7。

¹¹³ 《淡新檔案》，案號：21401.11。

¹¹⁴ 吳正端即為「柔」記一房，輩分上為吳天澤的叔父。

山，故由嫡祖母陳氏拈鬮。吳天澤被過繼到三房而承接之房份亦交由陳氏代為管理。¹¹⁵然而，今年年初吳天澤從唐山渡臺後欲依鬮書管收產業時，新的長房代表姪子吳應恬與四房的叔父吳正端稱三房產業已被嫡祖母陳氏出典，是以另以家產中四房共有之東興庄公田田租代替。吳天澤雖勉強接受此一安排，但在收取替代田租時竟又發現公田田租被吳應恬與吳正端共同侵吞，因而向臺北府呈控。¹¹⁶

在吳天澤多次呈狀後，臺北府知府陳星聚及其下轄的新竹縣知縣劉元陞，下諭令吳家房親查明是否有吳天澤房份被侵吞一事，並加以調處。同時，紛爭的對造，即吳正端、吳應恬與吳正端之母庶祖母吳陳氏三人，亦陸續呈狀，提出了另一個版本的故事。在這個故事中，承繼早逝的三房叔叔的嗣子其實不只1位。根據房親舉人吳世敬與職員吳際青的報告，吳正端這一方宣稱「各房均有承繼三房溫記煙祀」。¹¹⁷而這樣的敘述，也與吳正端三人的主張相符。這三人的呈狀內容中指出，當年分家時三房絕嗣，而嫡祖母陳氏因擔心僅有一房承繼仍有倒房之虞，便與庶祖母吳陳氏商議，令長、二、四房各撥出一人承繼三房。¹¹⁸從而長房由孫輩吳應恬的弟弟吳建業、二房由子輩吳天送的弟弟吳天澤、四房則由子輩之吳寬珠（即吳正端之子）等三人，共同承繼三房溫記並均分其房份。然而，吳天澤卻希望獨吞三房溫記的產業，宣稱自己是三房唯一的嗣子，從而呈控吳應恬與吳正端霸佔。茲將其關係繪圖如圖一。點狀虛線為吳天澤主張的「單獨承嗣」故事版本。點線交替虛線則代表對造吳正端方所主張的三房共同承嗣的「複數同宗嗣子」版本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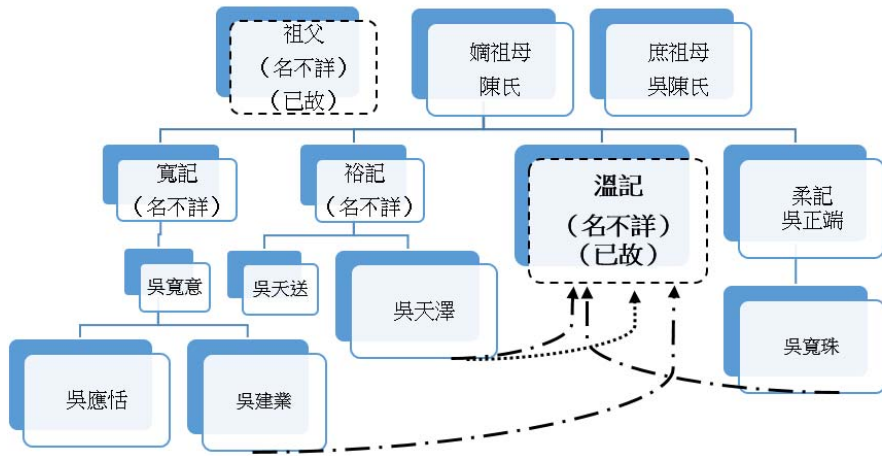
那麼，官府對於本案死後立嗣的評價與裁斷為何呢？在收到對造方吳正端5月13日首度提出的訴狀之前，新竹縣知縣劉元陞已收到房親之回報。除了轉述吳正端方的前述說詞，舉人吳世敬與職員吳際青也提出自身的決斷：嫡祖母在世時主持分家將三房房產分給吳天澤，然在嫡祖母過世後吳應恬與吳正端卻稱嫡祖母生前決定使各房均承繼三房煙祀。吳世敬等認為若以吳應恬的弟弟吳建業承嗣三房，乃是「以孫稱祖」、「昭穆無分」，輩分不相當。此外，吳正端以兒子吳寬珠承嗣，然寬珠雖然輩分相當卻幼年夭折，如何能以死者承嗣。話說到底，應該要由「同宗昭

¹¹⁵ 本案後續會發現其實有嫡祖母陳氏與庶祖母吳陳氏，此際「祖母」所指為何，而或是兩位祖母共同為之，本文無法確認。

¹¹⁶ 《淡新檔案》，案號：22705.1。

¹¹⁷ 《淡新檔案》，案號：22705.7。

¹¹⁸ 《淡新檔案》，案號：22705.10、22705.11、22705.13。



圖一 《淡新檔案》22705 案吳家親族關係圖

繪圖：朱耿佑

穆相當」的天澤承繼叔父，才是「名正言順」。不過他們也提出一個妥協調整方案：天澤承管三房房產之餘，也各撥出 10 石租業給吳正端與吳應恬之弟吳建業，分別供兩人養贍母親吳陳氏或自身娶妻之用。¹¹⁹

新竹縣知縣劉元陞對於案件的認識與處理，與房親的報告建議相去不遠。不過對於吳正端的首度呈狀，劉元陞復加以律例正統的規範為基礎來質疑吳正端方所稱複數同宗嗣子的安排。如本文對於律例的前述分析所述，「立嫡子違法」規定當無子而立嗣時姪輩間依照親疏遠近順序，由其中一人為嗣子。劉元陞的批示為「立繼有一定之次序，據稱每房各繼一人，實屬創聞」，等於質疑複數嗣子的安排離經叛道、聞所未聞。¹²⁰ 有趣的是，根據本文之前對於立嗣文書的分析，複數同宗嗣子事實上在清治臺灣有一定普遍性。不管是缺乏對於臺灣立嗣民間實踐的理解或者基於對於律例正統的捍衛（亦可能以上皆是），劉元陞對吳正端宣稱的複數同宗嗣子安排之真實性與正當性做出質疑。最終，在傳集吳天澤、吳應恬、吳正端三人至公堂審問並查驗鬮書後，劉元陞支持吳天澤一方的說詞，批判吳正端、吳應恬「利令智昏」、為「插繼」而「妄稱祖母命立鬮書」。他也否定了長房吳建業、四房吳寬

¹¹⁹ 《淡新檔案》，案號：22705.7。

¹²⁰ 《淡新檔案》，案號：22705.11。

珠的嗣子身分，並確立了吳天澤為三房溫記的唯一適格嗣子。除吳寬珠「幼殤」已亡而無法成為嗣子外，官府以「昭穆不相當」為由，認為孫輩的吳建業並非三房溫記的適格嗣子。在此可看見律例規範中「同宗昭穆相當」的嗣子資格要求，最後的確被本案的官府援以檢驗死後立嗣實踐中的嗣子地位。¹²¹

不過，劉元陞並未直接否定複數同宗嗣子的實踐。相較於前述陳呂氏案中，陳星聚直接援引律例禁止異姓亂宗的規範，以要求陳呂氏自行將浪蕩的螟蛉子逐回本家以解決紛爭，劉元陞在吳天澤案中對於「複數同宗嗣子」此種背離律例的實踐，態度較為曖昧。最初，劉元陞批判吳正端所稱「每房各繼一人」，乃聞所未聞。然而，在堂諭中，劉元陞的說理乃立基於律例中立嗣須「昭穆相當」的規範。或許劉元陞最終在理解複數同宗嗣子確實在臺灣社會存在的情況下，迂迴地應用律例規範排除其他各房的嗣子地位，以確立僅有其中一房得以作為適格的嗣子取得家產，從而達成官府認為應該僅有一人得以承嗣的規範想像。

3. 縣官的法外妙計：複數嗣子作為潘家協商方案

相較於吳天澤案中新竹縣知縣劉元陞對於「複數同宗嗣子」安排的質疑，6年後的新知縣方祖蔭，卻主動在另一個死後立嗣案件中提示此法外之計作為爭產雙方的妥協方案。本文稱為「潘奇材案」的卷宗，開始於光緒11年（1885）5月。現年33歲的原告潘奇材向新竹縣衙門呈控54歲的長房堂兄潘沛霸佔家業。¹²²根據原告方的說法，這個要從38年前父祖輩說起的故事中，包含著分家、兼祧、螟蛉子、祖母教令與死後立嗣等常見的家產紛爭情節。潘奇材祖輩有兄弟5人，在道光27年（1847）2月均分家業。當時二、三房由於「早逝乏嗣」，是以讓身為第四房潘克炎之子潘得路（潘奇材父親）也兼祧二房（三房則由五房撥一子承嗣）。潘得路死後二房與四房的家業祭祀原本應由潘奇材承接，但因為潘奇材當時年幼而先由祖母經理。數年後，祖母又在臨終前託付給長房堂兄潘沛料理。不料，潘沛混佔二房之房屋與租谷，並霸收五房公輪的祀租。在潘奇材向潘沛索討祭祀費用時，潘沛竟稱潘奇材已長成應自行料理祭祀。潘奇材最後揭露潘沛其實是異姓收養的「螟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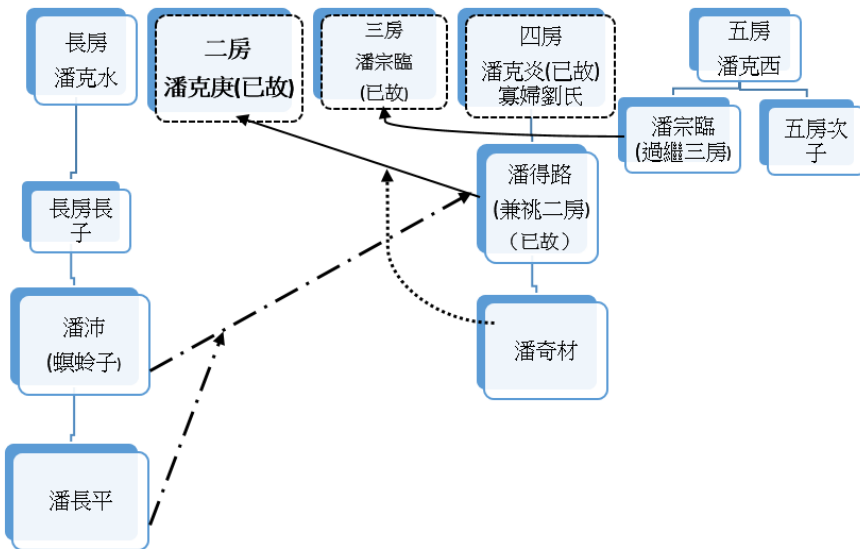
¹²¹ 《淡新檔案》，案號：22705.19。

¹²² 《淡新檔案》，案號：22701.1、22701.3。潘奇材在本案中，亦被稱為「潘奇才」；潘沛在本文中，亦被稱為「潘維沛」。

子」，但卻「議廢宗祧」、「圖霸祀業」，請求官府將潘沛到案質訊追究。¹²³

一個月後，潘沛也遞上訴狀反擊。他主張自己才是正當的二房嗣子，並攻擊潘奇材自己才是從無服遠親處收養至四房之養子，但卻「得隴望蜀」、「服外爭繼」二房房產。潘沛版本的故事中，兼祧二房與四房的四房叔父潘得路去世後，身為長房的潘沛在凜遵四房之叔祖母劉氏（即潘克炎之妻、潘得路之母）之命，承繼二房。而在二十多年前的咸豐年間，潘沛更將第三子潘長平過繼給二房為嗣孫。之後，由於叔祖母劉氏因兒子潘得路死而無嗣，才以無服遠親潘奇材過繼至四房。更奇妙的是，潘沛透露潘奇材在過繼潘家四房前已經其實承繼族外之蔡、陳兩家（「在家原承蔡氏、陳氏兩人神牌」），從而成為劉氏嗣孫後乃是「一人三繼」。潘沛質疑道：如今潘奇材把四房家業耗盡後又來謀圖二房家產煙祀，豈有這種「一人四繼」之理？¹²⁴

為使讀者便於理解，以下附上潘家各房的關係簡圖。點狀虛線為潘奇材對於二房之主張。點線交錯虛線則為後述潘沛對於二房之主張。



圖二 《淡新檔案》22707 案潘家親族關係圖

繪圖：朱耿佑

¹²³ 《淡新檔案》，案號：22707.1、22707.2、22707.3、22707.4。

¹²⁴ 《淡新檔案》，案號：22707.4、22707.14。

面對上述錯綜複雜的案情，地方官何評判？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在屢次派出差役調查並且傳集潘沛與潘奇材上公堂訊問後，當庭做出裁斷。雖然兩人在口供中仍然各執一詞，¹²⁵ 方祖蔭在堂諭中直接略過對於爭議事實的認定、也無視於兩造以「螟蛉子」、一人承繼多人等違背律例正統的相互攻訐，而爽快俐落地提出一個背離律例、但為社會習慣中存在的「複數同宗嗣子」妥協方案：「訊得潘奇材等互控祀業，斷令照舊分管，所有乏嗣之二房應著各繼一子，以承宗祀。其應得之租，亦各對半勻分，不准再行混爭纏訟，致干究辦。此諭。」¹²⁶ 換言之，方祖蔭斷令潘奇材與潘沛長房各自照管舊業。至於無人承嗣的二房家業，則由潘奇材與潘沛各由自己的兒子一人，共同承擔對二房的祭祀責任。

（二）訟案與律典的距離：立嗣正統與女性角色

在陳呂氏案、吳天澤案與潘奇材案中，律典規範扮演了如何的角色？當死後立嗣的民間實踐與律例有所背離時，官府如何應對？如本文「前言」所述，關於清治臺灣地方官府審判之研究，多注意到有律例規範與官府判斷存在的落差。然而，近來的研究轉向關注律例作為代表正統性的資源在訴訟中的運用。在本文所呈現的三個死後立嗣的案件中，律典規範本身乃至背後承載的理念，無可否認地被官府甚至紛爭當事人所考量或運用。面對陳呂氏控訴「浪蕩」螟蛉子吳遏，向燾與陳星聚這兩個前、後任的淡水廳同知，接連提及須收養同宗之子的律令規範，命陳呂氏勒令將螟蛉子歸宗（「異姓亂宗，本干律禁……勒令歸宗」、「致亂宗祧，且違例制」），並強調異姓養子無法繼承宗嗣（「吳遏本非陳姓之子，難繼陳家宗支」）。而作為原告的陳呂氏也一再以「螟畜」或「螟孽」等語，強調吳遏身為異姓養子的非正統／非法身分；潘奇材案中，原告潘奇材也質疑來自宗族之外的「螟蛉之子」潘沛竟然要「議廢宗祧」；最後，在吳天澤案中，立嗣須「同宗昭穆相當」的正統性規範，被房親與官府運用，用以否定長房以孫輩繼祖輩的立嗣實踐乃為「昭穆無分」。

然而，儘管律典規範所代表的正統價值確實被認識，當面對與律典預設有所差異的紛爭樣態時，官府也未必會遵從律典規範做出裁斷。首先就螟蛉子議題而言，

¹²⁵ 《淡新檔案》，案號：22707.17。

¹²⁶ 《淡新檔案》，案號：22707.16。

陳呂氏案中強調螟蛉子乃是「有違例制」且不能作為嗣子的陳星聚，卻在潘奇材案肯定螟蛉子潘沛得以承繼長房家產房份，並認為潘沛之子亦得一同祭祀二房之裁斷。陳星聚在另一件死者之父安排死後立嗣的《淡新檔案》案件中，也承認螟蛉孫之地位，並且以死者之父已經「有孫傳代」為由，斥責死者弟婦不得試圖以自己之子過繼。¹²⁷ 審理陳呂氏案向燾與陳星聚雖然對看似依照律例而判斷螟蛉子歸宗，然而並未真的嚴格依照律例而對「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以杖刑。此兩任地方官之所以引用律例除了有指示此紛爭應如何處理的作用外，同時也毋寧是提醒一再要求將螟蛉子在官府「立案」或者提訊懲戒的吳陳氏原本收養螟蛉子「本干律禁」，而命吳陳氏應該自行處理，而非屢屢成控希望官府解決。這也跟前人研究觀察到清治臺灣地方官員常常以「恩威並施」的姿態訴諸律例而意圖使也有違法不正行為之當事人自制退讓的情形若合符節。¹²⁸

其次，地方官府對於複數同宗嗣子的態度，也未見有一致性。在吳天澤案中，新竹縣知縣劉元陞先是在批語中質疑複數同宗嗣子的真實性或正當性，之後在堂斷時又以「昭穆相當」等理由排除其他嗣子而實質成為單獨嗣子承繼。然而，在潘奇材案中，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卻主動提出「所有乏嗣之二房應著各繼一子」的複數同宗嗣子安排，以將家產利益均分於各房的方式，促成紛爭雙方的和解而解決紛爭。

換言之，面對螟蛉子與複數同宗嗣子等與律例規範預設相異的社會實踐，官府在裁斷中可能否定，也可能承認，甚至可能主動提出作為紛爭解決方案。律例以及所代表的符合正統的實踐對於地方官而言，與其說是決定性的基準，毋寧說是一種參考——甚至是一種在「先射箭再畫靶」的審案過程中，被事後用來正當化決策的說理資源。¹²⁹ 整體而言，本段所考察的三個案件呈現了官府運用或忽視律典預設的三種裁斷。即，大致遵從律例理念否定螟蛉子、質疑複數同宗嗣子（並運用「昭

¹²⁷ 《淡新檔案》，案號：22606.25。

¹²⁸ 陳韻如，〈「刁婦／民」的傳統中國「（非）法」秩序：預測論、潛規則與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頁 371-454。此外，陳韻如與林映伊亦考察《大清律例》中對於父母教令權與「諸子均分」之規定，對於《淡新檔案》中遺囑相關訟案之作用。參見陳韻如、林映伊，〈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頁 1-50。

¹²⁹ 必須說明的是，此種「先射箭再畫靶」的審判圖像，並非清治臺灣或者傳統中國法所獨有的現象。例如，美國早在二十世紀初的「法律現實主義」（或稱法唯實論），即批評或揭示美國司法運作中，也不時出現在「依法審判」的外觀下，法官乃以法律以外的政策或價值觀因素決定案件勝敗，再設法在說理中補充判決先例的狀況。更多關於法律現實主義的介紹與分析，可參見 Brian Z. Tamanaha, "Understanding Legal Realism," *Texas Law Review* (Austin) 87 (2009), pp. 731-785.

穆相當」的規範否定其他承嗣者地位）、到主動提出違反律例規定的複數嗣子作為平定紛爭的方案。這三個案件的裁斷與論理，也可以看見清治臺灣地方官府斷案與律典正統在具體個案中的不同距離。¹³⁰

最後，就死後立嗣糾紛的女性角色而言，本文對《淡新檔案》的分析也顯現了一些與前人研究不同的觀察。前述立基於律例的滋賀與白凱之研究均著重於寡婦立嗣權。除了律例以外，白凱稱其觀察《寶坻縣檔案》、《巴縣檔案》、《淡新檔案》與《清明集》等訴訟檔案之擇嗣訴訟，發現親族常急於要求寡婦擇嗣，或對寡婦的擇立人選進行施壓。¹³¹然而，本文對於《淡新檔案》死後立嗣案件之考察，卻幾乎未見此類「死者之未亡人（寡婦）vs 死者親族」之訴訟。在三個案件中，陳呂氏乃是唯一以被立嗣者的未亡人寡婦的角色出現的。然而，陳呂氏對抗的並非其亡夫的親人，而毋寧是她以尊長之姿，對抗所立嗣的異姓養子。相較於邊緣化的死者的未亡人寡婦，女性尊長在死後立嗣的訴訟檔案扮演不可忽視的角色。如前所述，陳呂氏乃以尊長身分出面到衙門呈控、對抗不孝的螟蛉嗣子。而在所有三個案件中，不管是陳呂氏案的原告陳呂氏本人、吳天澤案的嫡祖母陳氏、庶祖母吳陳氏，或是潘奇材案的叔祖母劉氏，都是死後立嗣故事中的決策者。相較於前述對於死後立嗣相關文書的分析，《淡新檔案》中的死後立嗣案件中，女性尊長的存在感更為強大。

五、結論

死後立嗣為清治臺灣漢人父系傳統下的家族存續策略，同時也在確保「無後」而亡的個別男性受到後代子孫祭拜。由於在理念上與家族宗祧、寡婦貞節等禮教相關，在實際上又往往牽涉龐大家產利益與糾紛，相較於其他所謂戶婚田土事項，死後立嗣受到《大清律例》的高度規範。不過，既有研究也揭示律例與地方衙門實踐

¹³⁰ 於此再次強調的是，本文並未主張地方官審案時乃全然依照律例而斷，而毋寧認為官府於審案之過程中會衡量律例以外的諸多因素，如就本文所舉案例之一——《淡新檔案》21401案之陳呂氏／吳過案，洪麗完即指出本案官府除審酌律例正統外，亦可能也將吳過造成的治安問題與地方治理等因素納入考量，此部分研究可參見洪麗完，〈從《淡新檔案》之判例看臺灣螟蛉子的法律地位〉，收於洪麗完編著，《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2），頁477-497。

¹³¹ 白凱（Kathryn Bernhardt），《中國的婦女與財產：1960-1949》，頁41。附帶說明的是，白凱之研究並未標註所根據之個別案件為何。本文僅就《淡新檔案》加以考察，而就目力所及並未發現此類案件。

間之間存在落差，並非地方官乃至一般人們的行動準則。本文以《大清律例》、民間契字文書與《淡新檔案》為主要史料，試圖檢視律例與禮教正統在官方與民間策略性行動中之角色。申言之，當我們將觀察點從「依法而治（rule of law）」轉換為「法律的角色（role of law）」，或許可超越全有全無的律例肯否論之爭議而進一步探索：地方衙門與人們日常生活中，律例與作為其原則理念的禮教正統，是如何被遵循、忽視、或者被用來正當化官府與常民的決定與行動？

《大清律例》「立嫡子違法」條的規範重心在於正統禮教的維護。為避免「異姓亂宗」，規定只有與死者「同宗」且「昭穆相當」之姪輩（之一人）可為嗣子。同樣基於對正統禮教的提倡，律例欲保護守節寡婦的生存，而給予其一定的擇嗣權限。此外，就實際經濟面而言，律例肯認祭祀義務與家產分配一體兩面的對應關係，並注意到了死後立嗣實踐中「名為爭繼，實為爭產」的家產爭奪問題。律例對於被立嗣者／嗣父資格的限定（須綜合考量男子是否成年、有守節寡婦或家中獨子等），可說是衡量延續宗祧正統與寡婦保障等目的下，藉由降低死後立嗣潛在紛爭的一個嘗試。此外，律例為將立嗣的主導權限分配於死者的兩大代理人——寡婦與死者親族——之間，並試圖防止死者親族藉由立嗣來瓜分死者一房的房份從而威脅到守節寡婦的生存。

然而，本文分析 97 件立嗣相關契字文書卻顯現出與上述律例的正統圖像相當不同的民間實踐。非同宗的異姓嗣子（螟蛉子）實際為常見的安排。從文書敘事結構以及被立嗣者多為「未婚而有兄弟」的狀況觀之，立嗣除了有就家族整體而言宗祧延續的目的之外，也體現了父母兄弟基於情感對於無人祭祀的兒子或手足的憐惜，並為死者個人享祀而為之安排。此外，由死者以外兄弟各房各撥出 1 子，共同承祀並均分死者房份的「複數同宗嗣子」，不只與律例由一人承嗣之預設有違，在理論上也架空了寡婦對於嗣子與家產的掌控權。寡婦「坐產招夫」，與後夫生子而承嗣先夫之安排，亦有所見。最後，庄約中為獎勵、保障保衛地方而亡男性的祭祀，而由聯庄共同提供「立嗣銀」條款，也顯現了祭祀與家產之間連結的鬆脫，而成為範圍更廣的邊疆社會公共事務一環的實踐與可能性。這些多元的死後立嗣樣態，挑戰了律例對祭祀理念與財產分配的想像，甚至將死後立嗣置於超越家族事務的範疇，而共同構成清治臺灣社會「非正統」的死後立嗣圖像。

就決策者而言，以律例為主要素材的既有研究關注寡婦權益，特別是寡婦與夫家之間針對立嗣人選的爭奪。或許由於史料性質使然，本文針對死後立嗣相關的契字文書與《淡新檔案》訟案紀錄的考察中發現，寡婦存在感十分稀薄，故難以確切討論其對於立嗣事務的影響力。相較之下，死者之兄弟與父母尊長為檔案中死後立嗣的主要行動者。其中，死者祖母、母親等女性尊長的「母命」，對於死後立嗣本身與地方官對於糾紛的處理方向上有相當影響力。女性尊長雖為父系家族中的性別弱勢，但同時具有尊長身分。在此「身分交織」的狀況下，家族中的母親與祖母尊長對於擇嗣或者其他家族事務中具有如何的影響力，是可以進一步延伸研究之方向。¹³²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無子的未亡人亦可利用收養異姓養子（螟蛉子）或更加偏離正統的「坐產招夫」與後夫生子承嗣前夫，來獲得對於立嗣與先夫房產更多的掌控。

《淡新檔案》中的死後立嗣案件，則顯示官方並未一概否定偏離正統的死後立嗣實踐。在死後立嗣受到律例詳細規範的情況下，律例以及其所立基的禮教正統，確實在死後立嗣的案件中被當事人呈現與地方官考量或援用。然而，地方官在個案中於不同考量下選擇性地採取（1）譴責否定、（2）容忍不深究與（3）主動提出諸如「複數同宗嗣子」之非正統實踐以作為雙方解決方案等等三種不同模式；從而，律例在個別訟案中亦或被地方官引用以訓斥固執己見的當事人一方而使其退讓，亦或作為斷案說理的資源，亦或被完全無視或違背。

所謂的「傳統」並非是單一不變、超越歷史的存在，而是在具體的時空情境與權力結構下，藉由不同人們的行動所構成的變動與複數存在。本文試圖超越單一正統圖像，揭露清治臺灣祭祀與家庭傳統的多樣性，並希望藉由提出對於祭祀傳統的新認識，幫助我們思考與本土連結的現代法改革方向。¹³³

¹³² 「母命」對家產及遺囑的教令影響可參考陳韻如、林映伊，〈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頁1-50；此外，母親在父系家族中的生存策略與其多元交織性的意義，或可參照Wolf關於以1960年代的臺灣農村為研究對象，所提出的「子宮家庭」概念。亦即女性藉由結婚、生育等方式，在父權家庭中獲得權力地位的討論。參見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32-41.

¹³³ 例如，針對女性可否作為既存祭祀公業派下員的大法官釋字第728號解釋（2015年3月20日）中，大法官認定祭祀公業在傳統由男性主導，從而與女性之派下權身分有所衝突。本文並非否認既有祭祀實踐中男性主導現象，而是試圖藉由本文呈現祭祀傳統的多樣性，並以此為基礎重新思考當代以傳統與現代價值對話的不同可能性。另外，對於性別平等與繼承權的探討，可參見陳昭如，〈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臺大法學論叢》（臺北）38: 4（2009年12月），頁133-228。

附表 死後立嗣相關文書總表

編號	出處	立書時間	文書名稱	文書類別	死者姓名	立嗣型態	參與立嗣	立書人
1	ntul-od-bk_isbn9789575625443_0013900139.txt	咸豐2年 (1852)	鬮書	分	詹媽選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2	ntul-od-bk_isbn9789570185492v2_537537.txt	光緒元年 (1875)	鬮書	分	張傳宗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3	ntul-od-bk_isbn9789570000032_0165601659.txt	同治5年 (1876)	鬮書	分	何連貴	未決	兄弟	兄弟
4	nrch_cca100051-hm-od_0647_01-0001-i.txt	同治4年 (1865)	鬮書	分	陳耀宗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5	cca110001-od-ntuda069-u.txt	同治13年 (1874)	鬮書	分	許新旺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6	cca100003-od-ta_05731_000323-0001-u.xml	咸豐6年 (1856)	合約鬮書	分	潘四州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7	cca100003-od-ta_05722_000181-0001-u.xml	道光23年 (1843)	鬮書	分	高養權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8	cca100003-od-ta_05717_000042-0001-u.xml	光緒16年 (1890)	鬮分合約字	分	張世傳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9	cca100003-od-ta_05647_000281-0001-u.xml	道光21年 (1841)	鬮書	分	梁光愛	未決	兄弟	兄弟
10	cca100003-od-ta_05647_000237-0001-u.xml	光緒20年 (1894)	鬮書字	分	王光緘； 王金錠； 王溪福	同宗嗣孫； 同宗嗣孫；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11	cca100003-od-ta_05581_000224-0001-u.xml	光緒15年 (1889)	鬮書	分	(姓名不詳)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12	cca100003-od-ta_05577_000134-0001-u.xml	同治元年 (1862)	分管鬮書	分	蔣名番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13	cca100003-od-ta_05577_000013-0001-u.xml	光緒12年 (1886)	鬮分字	分	(姓名不詳)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14	cca100003-od-ta_05565_000094-0001-u.xml	光緒15年 (1889)	分鬮約字	分	胡聯陞； 胡聯桂	同宗嗣子；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15	cca100003-od-ta_05561_000107-0001-u.xml	光緒4年 (1878)	鬮書	分	陳愛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16	cca100003-od-ta_01829_000019-0001-u.xml	光緒14年 (1888)	鬮約定界字	分	(姓名不詳)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17	cca100003-od-ta_01821_000525-0001-u.xml	同治4年 (1865)	鬮書	分	張清雨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18	cca100003-od-ta_01821_000521-0001-u.xml	道光20年 (1840)	鬮書	分	張建遜、 張存心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19	cca100003-od-ta_01821_000134-0001-u.xml	同治4年 (1865)	鬮分合約字	分	盧返觀	未決	兄弟	兄弟
20	cca100003-od-ta_01821_000005-0001-u.xml	光緒10年 (1884)	鬮書合約字	分	登科(姓不詳)； 遠枝(姓不詳)	複數同宗嗣子；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編號	出處	立書時間	文書名稱	文書類別	死者姓名	立嗣型態	參與立嗣	立書人
21	cca100003-od-ta_01820_000263-0001-u.xml	同治9年 (1870)	分管定界 合約字	分	王媽乞； 王媽愿	同宗嗣子；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22	cca100003-od-ta_01820_000181-0001-u.xml	光緒15年 (1889)	鬮書	分	林權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23	cca100003-od-ta_01669_000189-0001-u.xml	光緒18年 (1892)	鬮書合約 字	分	林振泰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24	cca100003-od-ta_01517_000002-0001-u.xml	同治6年 (1867)	鬮約字	分	派福(姓不詳)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25	cca100003-od-bk_isbn9576711436_13010_1033-0002-	道光26年 (1846)	鬮約字	分	潘來興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26	cca100003-od-bk_isbn9570239328_000073-0001-u.xml	道光26年 (1846)	鬮書	分	(姓名不詳)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27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二卷下，頁327-339	光緒10年 (1884)	鬮書	分	懷仁；朝儂	同宗嗣子/ 孫；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28	ntul-od-bk_isbn9789860111477_0009300094.txt	道光5年 (1825)	鬮書	分	武量(姓不 詳)；天賜 (姓不詳)	同宗嗣子；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29	cca100003-od-ta_05728_000090-0001-u.xml	道光25年 (1845)	立合約	分	光發(姓不詳)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30	cca100003-od-ta_05725_000257-0001-u.xml	光緒19年 (1893)	鬮分合約 字	分	江祿港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31	《淡新檔案》 22707.3	道光27年 (1847)	鬮書	分	潘克庚； 潘克磚	同宗嗣子；同 宗嗣子	兄弟	兄弟
32	nrch_cca110002-od_m0031-0001-w.txt	道光30年 (1850)	撥單遺囑 字	分	張江熊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33	cca100003-od-ta_04419_000107-0001-u.xml	嘉慶12年 (1807)	鬮書	分	陳善敏； 陳善宗； 陳善長	同宗嗣子； 同宗嗣孫； 同宗嗣孫	兄弟	兄弟
34	cca100003-od-ta_01820_000343-0001-u.xml	同治8年 (1869)	遺囑鬮書 合約字	分	蔡天徙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35	cca100003-od-ta_05712_000259-0001-u.xml	道光25年 (1845)	鬮書合約 字	分	鵬(姓不詳)	同宗嗣子	兄弟	姪子
36	cca100003-od-ta_01669_000101-0001-u.xml	光緒19年 (1893)	鬮書合約 字	分	(姓名不詳)	同宗嗣子	兄弟	姪子
37	cca100003-od-ta_05576_000103-0001-u.xml	光緒8年 (1882)	鬮書	分	(姓名不詳)	同宗嗣子	兄弟	姪子
38	ntul-od-bk_isbn9789570000056_0000300003.txt	道光26年 (1846)	歸管合約 字	分	昌玉(姓不詳)	同宗嗣子	兄弟、父 母	兄弟
39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二卷下，頁309-310	道光18年 (1838)	囑書	分	南(姓不詳)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父 母	兄弟、父母
40	ntul-od-bk_isbn9789570157925_c01s32_053053.tx	道光14年 (1834)	鬮書	分	懷漢(姓不詳)	未決	兄弟、父 母	兄弟、父母
41	nrch_cca100051-hm-od_0495_01-0001-i.txt	道光30年 (1850)	立約付與 兒子字	分	(姓名不詳)	螟蛉子	兄弟、父 、寡婦	兄弟、父 、寡婦

編號	出處	立書時間	文書名稱	文書類別	死者姓名	立嗣型態	參與立嗣	立書人
42	ntul-od-bk_isbn978957013 1352_0024000241.txt	同治9年 (1870)	鬮約字	分	林德能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父	兄弟、父
43	nrch_cca100051-hm-od_02 36_01-0001-i.txt	同治3年 (1864)	鬮書	分	林永順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父	兄弟、父
44	cca100003-od-ta_05576_00 01590001-u.xml	同治3年 (1864)	鬮書字	分	新城(姓不詳)	同宗嗣子	兄弟、父	兄弟、父
45	cca100003-od-ta_04423_00 0422-0001-u.xml	嘉慶21年 (1816)	鬮書	分	厚(姓不詳)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父	兄弟、父
46	ntul-od- bk_isbn978957000 0047_0005300054.txt	光緒15年 (1889)	鬮書	分	(姓名不詳)	同宗嗣子	兄弟、父	兄弟、父
47	ntul-od-bk_isbn978957018 5492v1_447447.txt	咸豐10年 (1860)	鬮書	分	許奕懷	同宗嗣子	兄弟、父	兄弟、父
48	cca100003-od-ta_05723_00 0360-0001-u.xml	光緒6年 (1880)	鬮書	分	潘媽求	螟蛉子	兄弟、父	兄弟
49	cca100003-od-ta_05582_00 0070-0001-u.xml	光緒16年 (1890)	鬮分合約 字	分	長克明	同宗嗣子	兄弟、父	兄弟
50	ntul-od-bk_isbn978957000 0032_0154001542.txt	道光18年 (1838)	鬮書	分	光寶(姓不詳)	同宗嗣子	兄弟、母	兄弟、母
51	cca100003-od-ta_05582_00 0275-0001-u.xml	光緒16年 (1890)	囑咐鬮書 合約字	分	張禹英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母	兄弟、母
52	cca100003-od-ta_05585_00 0210-0001-u.xml	光緒13年 (1887)	鬮書	分	詹開元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母	兄弟
53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二卷下，頁321-324	光緒13年 (1887)	鬮書	分	欲求(姓不詳)	未決	兄弟、 母、祖母	兄弟、母、 祖母
54	cca100003-od-ta_05724_00 0141-0001-u.xml	光緒15年 (1889)	囑書字	分	高聯輝(螟 蛉子)	同宗嗣子	養母	養母
55	ntul-od-bk_isbn978957018 5492v1_207207.txt	乾隆56年 (1791)	鬮書	分	泰(姓不詳)	未決	父	父
56	nrch_cca100051-hm-od_14 46_01-0001-i.txt	道光11年 (1831)	鬮書	分	長華(姓不詳)	未決	父	父
57	ntul-od-bk_isbn978957015 7925_c01s19_037038.txt	嘉慶12年 (1807)	鬮書	分	胡有蓋	同宗嗣子	父	姪子
58	cca100003-od-ta_05711_00 0179-0001-u.xml	光緒8年 (1882)	囑書	分	蓮花(姓不詳)	同宗嗣子	母	母
59	cca100003-od-ta_05581_00 0301-0001-u.xml	道光17年 (1837)	囑書	分	顏三貴	複數同宗嗣子	母	母
60	cca100003-od-ta_05578_00 0315-0001-u.xml	同治6年 (1867)	囑約字	分	周再生	未決	母	母
61	ntul-od-bk_isbn978957000 0032_0158601588.txt	道光27年 (1847)	合約字	分	柯派揉；柯 派晏	未決	姪子	姪子
62	cca100003-od-ta_04396_00 0075-0001-u.xml	光緒17年 (1891)	鬮書	分	林番王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大 嫂代表)	兄弟(大嫂 代表)
63	ntul-od-bk_isbn978957671 9295_0010500105.txt	光緒3年 (1877)	過房書	收	賴朝接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編號	出處	立書時間	文書名稱	文書類別	死者姓名	立嗣型態	參與立嗣	立書人
64	ntul-od-bk_isbn9789576719295_0008200082.txt	咸豐5年 (1855)	過房書	收	(姓名不詳)； (姓名不詳) (死者兩人 為父子)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65	cca110001-od-ntuda332-u.txt	道光15年 (1835)	立繼房書	收	香(姓不詳)	同宗嗣孫	姪子	姪子
66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二卷下，頁205-206	明治36年 (1903)	過房書	收	喜鴻 (姓不詳)	同宗嗣子	堂嫂、母	堂嫂
67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二卷下，頁202-203	光緒14年 (1888)	過房書	收	欲求 (姓不詳)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68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二卷下，頁200	年代不明	過房書	收	(姓名不詳)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69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二卷下，頁197-198	明治35年 (1902)	過房書	收	陳霖海	同宗嗣子	兄弟、寡 婦	兄弟
70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二卷下，頁196-197	同治2年 (1863)	過房書	收	(姓名不詳)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71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二卷下，頁233	明治39年 (1906)	賣子身價 契字	收	學原(姓不詳)	螟蛉子	兄弟	螟蛉子出賣 人
72	《淡新檔案》 32404.2	光緒7年 (1881)	出賣童男 字	收	朱金山	螟蛉子	兄弟	螟蛉子出賣 人
73	cca110001-od-tc00009-0001-u.txt	嘉慶20年 (1815)	賣盡杜絕 契人	附	鄭□	同宗嗣孫	姪子	姪子
74	cca100003-od-ta_05731_000153-0001-u.xml	咸豐5年 (1855)	杜賣盡根 契	附	鄭議	複數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75	cca100067-od-b1_10001_0184.txt	乾隆46年 (1781)	賣杜絕根 契	附	(姓名不詳)	同宗嗣子	兄弟	兄弟
76	ntul-od-bk_isbn9789570131352_0032800329.txt	同治4年 (1865)	立盡根歸 就字	附	(姓名不詳)	螟蛉孫	寡婦	寡婦
77	ntul-od-bk_isbn9789570000030_0124001242.txt	光緒3年 (1877)	杜賣盡根 字	附	(姓名不詳)	複數同宗嗣子	公人商議	兄弟
78	nrch_cca100051-hm-od_1608_01-0001-i.txt	道光4年 (1824)	杜賣盡根 契字	附	(姓名不詳)	螟蛉子	寡婦	寡婦
79	cca100003-od-ta_05581_000487-0001-u.xml	光緒5年 (1879)	杜賣盡根 山田契字	附	陳青雲	同宗嗣孫	堂兄	堂兄
80	cca100003-od-ta_05731_0001133-0001-u.xml	光緒17年 (1891)	合約字	附	廖乞食	同宗嗣子	兄弟	姪子
81	cca100003-od-ta_05712_000053-0001-u.xml	光緒18年 (1892)	招婚合約 字	招	黃燈(寡婦： 潘氏梅涼)	N/A	堂叔、招 夫之兄	堂叔、招夫 之兄
82	cca100003-od-ta_05712_000082-0001-u.xml	光緒5年 (1879)	招婚合約 字	招	黃時傑(寡 婦：劉連娘)	N/A	堂叔、招 夫之父	堂叔、招夫 之父
83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二卷下，頁119-120	光緒18年 (1892)	甘愿字	招	蔡拋(寡婦： 楊富涼)	N/A	兄弟	兄弟
84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二卷下，頁121-122	光緒15年 (1889)	招贅字	招	張阿之(寡婦： 蕭氏名珠)	N/A	父	父

編號	出處	立書時間	文書名稱	文書類別	死者姓名	立嗣型態	參與立嗣	立書人
85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頁122	明治36年(1903)	招婚字	招	劉言(朱卜娘)	N/A	兄弟	兄弟
86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28-129	丁酉年(1837或1897)	再醮招夫約字	招	陳招葉(寡婦：許哖)	N/A	寡婦	寡婦
87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41-142	明治36年(1903)	招贅字	招	(姓名不詳)(寡婦：黃氏敏娘)	N/A	父母	父
88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43-144	明治30年(1897)	招夫字	招	蔡憶(寡婦：重氏)	N/A	祖父	祖父
89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50-151	明治37年(1904)	招婚合約字	招	林輩(寡婦：張氏市)	N/A	母、招夫之兄	母、招夫之兄
90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51-153	明治32年(1899)	招婿約字	招	周生(寡婦：范心匏)	N/A	母、招夫之父	母、招夫之父
91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53-154	明治37年(1904)	招婚字	招	賴火(寡婦：倪氏雙)	N/A	父、招夫之兄	父、招夫之兄
92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頁154-155	光緒20年(1894)	合約招主婚字	招	鄭邁(寡婦：林綢娘)	N/A	父、招夫之兄	父、招夫之兄
93	ntul-od- bk_isbn978957000 00 54_0010900111.txt	咸豐4年(1854)	立合約字	庄	N/A	N/A	N/A	約定共同抵禦盜匪的謝氏族眾
94	ntul-od- bk_isbn978957562 54 43_0019800199.txt	同治11年(1872)	全立合約字	庄	N/A	N/A	N/A	永盛庄四姓佃戶所組成的庄眾
95	《淡新檔案》12212.2	同治10年(1871)	立合約字	庄	N/A	N/A	N/A	竹南二保銅鑼灣庄等八庄庄眾
96	《淡新檔案》12303.2	光緒元年(1875)	立合約字	庄	N/A	N/A	N/A	竹南三保吞霄十三庄庄眾
97	《淡新檔案》12304.2	光緒8年(1882)	聯庄合約字	庄	N/A	N/A	N/A	竹南一保三灣堡內外等庄聯庄庄眾

說明：

- 資料來源：THDL 資料庫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
- 文書類別簡稱說明：「分」：分家文書、「收」：收養文書、「附」：附帶提及死後立嗣文書、「招」：招夫契字、「庄」：庄約族規。
- 招夫契字中對於立嗣之約定，為分配寡婦將來所生的兒子於妻家及贅夫家中，與過房、螟蛉子之立嗣型態均有不同，故本表將其立嗣型態以 N/A 表示。
- 庄約族規以立嗣確成成員專心討伐外敵，故其立嗣之事實尚未發生，無法從中得知死者姓名、立嗣型態及立嗣參與者，本表將其以 N/A 表示。

引用書目

《淡新檔案》，案號：12212、12212.2、12303、12304、12304.2、21401、21401.1、21401.2、21401.3、21401.4、21401.5、21401.6、21401.7、21401.11、22606.25、22701.1、22701.3、22702、22705、22705.1、22705.7、22705.10、22705.11、22705.13、22705.19、22707、22707.1、22707.2、22707.3、22707.4、22707.14、22707.16、22707.17、23501、23803、32404、32404.2、3510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古契書」，下載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網站：<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

孔潮麗

2011 〈清代台灣家庭收養初探：基于《台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的考察和分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2011(4): 55-61。

王泰升

2012 《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第4版。

2014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修訂2版。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

2016 〈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收於柳立言主編，《史料與法史學》，頁267-310。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白 凱 (Bernhardt, Kathryn)

2007 《中國的婦女與財產：1960-194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寺田浩明（著）、魏敏（譯）

2012 〈「非規則型法」之概念：以清代中國法為素材〉，收於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頁357-393。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呂赫若（著）、林至潔（譯）

2006 〈石榴〉，收於呂赫若著、林至潔譯，《呂赫若小說全集》，頁457-487。臺北：印刻文學生活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杜正貞

2014 〈宋代以來寡婦立嗣權問題的再研究：基於法典、判牒和檔案等史料的反思〉，《文史》（北京）2014(2): 175-193。

沈之奇（撰）、懷效鋒、李俊（點校）

2000 《大清律輯註（上）》。北京：法律出版社。

林文凱

2014 〈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法制史研究》（臺北）25: 95-130。

邱正略、康豹

2011 〈日治時期烏牛欄庄的人口結構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71: 89-155。

洪麗完

- 2002 〈從《淡新檔案》之判例看臺灣螟蛉子的法律地位〉，收於洪麗完編著，《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頁 477-4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胡季堂

- 1827 〈請定繼嗣條規疏〉，收於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卷 59〈禮教〉，頁 15-17。臺北：文海出版社。

莊英章

- 1985 〈臺灣宗族組織的形成及其特點〉，收於喬健主編，《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論文彙編》，頁 207-220。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社會研究所。

陳其南

- 1990 《家族與社會：臺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7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昭如

- 2009 〈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臺大法學論叢》（臺北）38(4): 133-228。

陳盛韶

- 1997 《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惠馨

- 2015 《多元觀點下清代法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瑛珣

- 2010 〈清代臺灣客家族譜中的零父系血緣家庭背景分析〉，《臺灣源流》（臺中）50/51: 43-51。

陳韻如

- 2018 〈《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臺灣史研究》（臺北）25(4): 21-73。
2019 〈「刁婦／民」的傳統中國「（非）法」秩序：預測論、潛規則與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中研院法學期刊》（臺北）2019 特刊 1: 371-454。

陳韻如、林映伊

- 2020 〈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臺灣史研究》（臺北）27(1): 1-50。

陶安

- 2004 〈法典與法律之間：近代法學給中國法律史帶來的影響〉，《法制史研究》（臺北）5: 229-254。

滋賀秀三

- 2009 《中国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

滋賀秀三（著）、范愉（譯）

- 1998 〈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梁治平編，王亞新、范愉、陳少峰譯，《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頁 19-53。北京：法律出版社。

黃宗智

- 2007 《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上海书店。

郑振满

- 2009 〈明清沿海水利制度与乡族组织〉，收於郑振满，《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頁 51-65。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北京：人民出版社。

卢静仪

- 2004 《民初立嗣问题的法律与裁判：以大理院民事判决为中心（1912-1927）》。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戴炎輝

- 1995 〈台湾の家族制度と祖先祭祀団体〉，收於山中彰二編，《台灣文化論叢 第二輯》，頁181-264。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 2012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下。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下。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

- 1970 《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一、二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Sommer, Matthew H. 蘇成捷

- 2015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zonyi, Michael 宋怡明

- 2002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manaha, Brian Z.

- 2001 *A General Jurisprudence of Law and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9 “Understanding Legal Realism.” *Texas Law Review* (Austin) 87: 731-785.

Wolf, Margery

-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ap between Law and Practices in Qing-Taiwan: Local Diversity of Posthumous Adoption

Keng-yu Chu and Yun-ru Chen

ABSTRACT

Existing research has revealed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legal code and verdicts of local magistrates in Qing Taiwan. By cross-examining the Qing Code, the Tan-Hsin Archives and private documents, with focus on posthumous adoption,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diversity of worship traditions, as well as the roles taken up by the Code and relevant orthodox norms in lawsuits and people's daily lives. In view of the close relationship of posthumous adoption with continuation of the patrilineal family line, familial property division, and widows' protection, the Code provided more detailed provisions on the eligibility of heirs, who could posthumously attain an heir and who had the right to name heirs. For example, the Code stipulated that only a male of the same clan could be an heir. Furthermore, on the eligibility of being worshiped, factors such as attaining adulthood, having a chaste widow, or being the only son, shall be considered. The Code also granted widows a certain degree of power in the choice of heir.

However, private documents showed that appointed heirs with different surnames were in fact quite common. The language of relevant documents, and the fact that most of those who had posthumous adoption were unmarried and had male siblings, revealed that posthumous adoption not only served the purpose of lineage continuation, it was also a way to arrange for the "posthumous-care" of deceased relatives. It was not uncommon for a widow to bring in a matrilocal husband and bear a son to continue her deceased family line. So was the arrangement of multiple heirs from nuclear families of the deceased's brothers. Finally, the fact that convents in local societies provided funding for adoptive heirs for those who died in battles against bandits, demonstrated that posthumous adoption was not confined to family affairs, but also involved the duty and entitlement of a member of self-defense groups in frontier societies.

With regards to the decision making of heir appointment, while existing studies focus on the rights granted to widows by the Code, detailed analysis of private documents and

the Tan-Hsin Archives showed a scarce presence of widows. The brothers and parents of the deceased played the primary roles. It is worth-mentioning that a childless widow could gain more control over the family property by adopting an heir outside of her deceased husband's clan or, as mentioned earlier, by giving birth to a son to be the deceased husband's heir. In addition, the female elders in the deceased's family had considerable influence on posthumous adoption.

The Tan-Hsin Archives shows that the official stance did not entirely forbid the unorthodox practice of posthumous adoption. In fact, magistrates selectively adopted three different approaches: (1) condemn and reject, (2) tolerate and turn a blind eye to, and (3) proactively propose unorthodox practices as a solution for both parties. Accordingly, the Code might be cited as a legitimate resource for adjudication or completely ignored, depending on the case and situation.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go beyond monotonous and orthodox understanding of posthumous adoption and to reveal the diverse nature of worship and family traditions in Qing-ruled Taiwan. It is hoped that the new understanding of traditions will help us reconsider how to reform the legal system in local contexts.

Keywords: Posthumous Adoption, Ancestor Worship, Qing Taiwan, Qing Code, Tan-Hsin Archives, Private Documents, Diversity, Traditions, (un-)Orthodox, Gap, Role of Law